湘体青字〔2019〕13号

湖南省体育局

关于举办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乙组）等26个项目锦标赛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省体校，县（区）的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乙组）等26个项目锦标赛将于7－10月举办（详见附件1）。现将各项目竞赛规程（详见附件2）发给你们，按照规程要求，抓紧训练，积极组队参加比赛。

附件：1．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竞赛安排表

2．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竞赛规程目录

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6月13日

附件1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竞赛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承办单位 | 比赛日期 |
| 1 | 足球（乙组） | | | 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7月6-13日 |
| 2 | 举 重 | | | 宁远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 7月14-18日 |
| 3 | 羽毛球 | | | 邵阳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 7月14—21日 |
| 4 | 赛 艇 | | | 资兴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 | 7月15－17日 |
| 5 | 摔 跤 | | | 株洲市体育运动学校 | 7月15－18日 |
| 6 | 排 球 | | | 双峰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 7月15－21日 |
| 7 | 体 操 | | | 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7月16-19日 |
| 8 | 乒乓球 | | |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7月17－24日 |
| 9 | 柔 道 | | | 张家界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7月18－20日 |
| 10 | 跳 水 | | |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7月18－22日 |
| 11 | 皮划艇(静水) | | | 资兴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 | 7月20－22日 |
| 12 | 拳 击 | | | 宜章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 | 7月20—23日 |
| 13 | 蹦 床 | | | 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7月22-24日 |
| 18 | 击 剑 | | | 株洲市学校业余体育训练指导中心 | 7月22－24日 |
| 14 | 跆拳道 | | | 新化县体育运动中心 | 7月22－25日 |
| 15 | 网球 | 团体 | | 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7月24－28日 |
| 单项 | | 7月29日－8月4日 |
| 16 | 水 球 | | |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7月25-29日 |
| 17 | 篮球（乙组） | | | 邵东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 7月25—31日 |
| 20 | 田径 | | 市（州）组 | 株洲市学校业余体育训练指导中心 | 7月27 -30日 |
| 传统校组 | 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8月21 -24日 |
|  | 花样游泳 | | | 长沙市体育局 | 8月2-3日 |
| 21 | 射击 | | 飞碟 |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8月4－6日 |
| 步手枪 |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8月24－31日 |
| 22 | 游 泳 | | | 邵阳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 8月22-27日 |
| 23 | 健美操 | | | 益阳市体育馆 | 9月7-8日 |
| 24 | 高尔夫球 | | | 常德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9月21-22日 |
| 25 | 攀 岩 | | | 常德市体育运动学校 | 9月26-29日 |
| 26 | 中国跤 | | | 株洲市体育运动学校 | 10月3－5日 |

附件2

目 录

1.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乙组）锦标赛竞赛规程 ....4](#_Toc485130588)
2.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竞赛规程 ...........1](#_Toc485130588)4
3.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_Toc485130588)5
4.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竞赛规程 ...........3](#_Toc485130588)6
5.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4](#_Toc485130588)9
6.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5](#_Toc485130588)9
7.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6](#_Toc485130588)8
8.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8](#_Toc485130588)0
9.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8](#_Toc485130588)8
10.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跳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9](#_Toc485130588)9
11.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竞赛规程 .1](#_Toc485130588)11
12.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1](#_Toc485130588)22
13.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竞赛规程 ..........1](#_Toc485130588)34
14.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_Toc485130588)44
15.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_Toc485130588)55
16.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水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_Toc485130588)64
17.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乙组）锦标赛竞赛规程 ..1](#_Toc485130588)72
18.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竞赛规程 ..........1](#_Toc485130588)79
19.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189](#_Toc485130588)
20.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 ..........1](#_Toc485130588)97
21.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飞碟）锦标赛竞赛规程 ..2](#_Toc485130588)13
22.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步手枪)锦标赛竞赛规程 ..22](#_Toc485130588)3
23.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2](#_Toc485130588)35
24.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2](#_Toc485130588)46
25.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_Toc485130588)54
26.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2](#_Toc485130588)62
27.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中国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2](#_Toc485130588)72
28.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报名表（目录项目顺序）..281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乙组）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7月6-13日在娄底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一）以市（州）为单位组队参赛，每个市（州）可派男子2支、女子1支代表队参加；

（二）2018年湖南省第十三届省运会足球乙组比赛男、女第一名的市（州）可增派1支相对应组别代表队参赛；

（三）承办单位可增派男、女各1支代表队参赛。

三、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乙组：13-15岁以下（2004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队医各1人，教练员各2人，运动员男、女各23人。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 关于户口从外省转入湖南省的运动员参赛

（1）运动员户口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引进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

（2）运动员户口在2018年1月1日前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本地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不再作引进队员计算（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

（3）运动员户口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转入湖南省的不得报名参赛。

（4）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4名引进队员同时上场比赛。

4．外省户口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报经省体育局备案、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注册和参赛手续。

5．参赛运动员以市（州）为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6．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7．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8．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9．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0．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四、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中违规违纪行为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处罚办法》和《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三）比赛采用11人制，使用5号球。

（四）竞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赛。参赛队伍在8队（含8队）以下的，采用单循环赛制。

（五）种子队的确定以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足球男女乙组比赛成绩为依据（由各市州在报名时指定本地区的种子队），不足部分由东道主派出一支队伍作为补充。

（六）决定名次办法

1．循环赛的每场比赛须决出胜负，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比赛结果为平局则直接互罚球点球决定胜负，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以下原则排名：

（1）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的球队之间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同一循环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同一循环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抽签决定名次。

2．交叉淘汰赛比赛结果为平局，则直接互罚球点球决出胜负，不进行加时赛。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比赛中断，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将尽快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罚点球）。

（七）比赛时间

1．男子乙组：全场比赛时间为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女子乙组：全场比赛时间为70分钟，上下半场各35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10分钟。

（八）替补办法

1．每场比赛允许填报9名队员，替补7名队员。

2.除中场休息外，每队在全场比赛过程中换人次数不得超过3次。

3．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九）队员装备

1．比赛服装

（1）各队务必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护袜。

（2）比赛服上衣背后的号码高不小于25厘米，胸前小号码高不小于10厘米，短裤左腿前面号码高不小于10厘米。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3）比赛队员的姓名、比赛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者，均不得上场比赛。

（4）守门员的比赛服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颜色有明显区别。

（5）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与比赛服上衣和短裤的颜色一致。

（6）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2．运动员一律穿足球鞋（非金属鞋钉）戴护腿板参加比赛。

（十）运动员红黄牌在全部比赛中累计。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一场比赛中累计2张黄牌，取消下一场比赛资格。运动员在全部比赛中累计3张黄牌，取消下一场比赛资格。

（十一）替补席和技术区

1．第四官员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替补席位。

2．替补席内人员服装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3．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一人起立指挥比赛。比赛过程中，每队可以同时有6名运动员在本方一侧的替补席后方或球门后进行无球热身，可有一名官员进行协助。

4．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技术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裁判员可中断比赛令其离开，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比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则当事人及所属运动队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5.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比赛中断，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将尽快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罚点球）。

（十二）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等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三）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四)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十五）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如要求申诉的，按足球比赛的申诉办法执行，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附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10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予退还。

4．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男、女队各录取前八名，颁发奖牌。

六、报名、报到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6月21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18973331717）、并于赛前15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或省体校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至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3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邮编：410008，电话：0731—84559603、13807486510）、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联系人：邓志文，电话：18073889717）并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151339825@QQ.com邮箱 。以寄出的邮戳、发送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二）报到：

1.代表队于2019年7月4日到娄底市体育中心体育馆报到。

2.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自备裁判服。 报到地点：娄底市“鸿源紫荆宾馆”。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七、裁判员

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八、经费

（一）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由派出单位负责安排参赛人员的食宿、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二）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15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九、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40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一、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二、大会设比赛监督

十三、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地点

2019年7月14-18日在永州市宁远县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一）专项

1．甲组：

男子：55、61、67、73、81、89、89+公斤七个级别抓举、挺举、总成绩比赛。

女子：45、49、55、59、64、71、71+公斤七个级别抓举、挺举、总成绩比赛。

2．乙组：

男子：49、55、61、67、73、81、89、89+公斤八个级别抓举、挺举、总成绩比赛。

女子：40、45、49、55、59、64、71、71+公斤八个级别抓举、挺举、总成绩比赛。

3．丙组：

男子：45、49、55、61、67、73、73+公斤七个级别抓举、挺举、总成绩比赛。

女子：36、40、45、49、55、59、59+公斤七个级别抓举、挺举、总成绩比赛。

（二）身体素质

立定跳远、后抛实心球（男子2公斤、女子1公斤）、30米、女子800米、男子1200米（甲组不参加素质测试）。

四、参加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组：17-19岁（2000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5－16岁（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14岁以下（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1．各市（州）、省体校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24人（其中甲组男子、女子各3人，乙组男子、女子各4人，丙组男子、女子各5人）；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或“省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可增报运动员12人（男子、女子甲组、乙组、丙组各2人）。

2．县（区）的各“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或“省后备人才基地”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男子、女子各10人参赛（甲、乙、丙组中男子、女子至少各1人参赛）。

3．在比赛中开把重量未达到中心制定的《试举重量最低标准》和比赛没有总成绩者、参赛费用自理。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人民币10万元）。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省体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的学籍,以学籍证明为依据。

5．参赛运动员以市（州）、省体校为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6.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和省体校学生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7．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8．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均已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9．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10．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1．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2.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按照国际举重联合会2018年最新技术规则进行。

（二）将进行抓举、挺举和总成绩三项比赛。

（三）比赛运动员第一次试举的抓举与挺举之和不能低于报名总成绩的20公斤。

（四）技术会议于赛前一天召开，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并不能更改。

（五）运动员报名参赛的第一次试举重量，甲、乙组必须遵照中心制定的最低开把报名标准执行，丙组女子不得低于25公斤，男子不得低于30公斤，否则不予参赛，以弃权论处。

（六）运动员、运动队报名后因故无法参加比赛，必须提前向湖南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说明书。

（七）运动员必须穿举重服和符合要求的短袖出场比赛。

（八）身体素质按级别、组别编排，保证同级别、组别同场地进行比赛。

（九）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等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一）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落实反兴奋剂工作，对发生兴奋剂问题的个人和单位将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湖南省体育局相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十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三）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如对裁判的裁决有异议要求申诉的，按举重规则的申请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比赛结束后一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每人次5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

4．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个人名次录取办法：各级别录取抓举、挺举、总成绩前八名，以比赛成绩录取名次。如该级别只有一人报名参赛的，总成绩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予以录取名次。

（二）总分计分办法

1．身体素质得分

（1）单项素质得分=同级别、组别人数计算分值，第一名分值为30分，第二名分值为27分，第三名分值为25分，第四名24分，第五名23分，第六名22分，以此类推，若比赛人数超出30人，第三十一名分值为-1分，第三十二名分值为-2分，以此类推。

（2）身体素质得分=四个单项得分之和÷4

（3）四个素质单项如缺任何一项比赛成绩，则身体素质最后得分为零分。身体素质得分为零分者不得参加专项比赛。

2．专项总成绩得分=同级别、组别人数计算分值，第一名分值为40分，第二名分值为30分，第三名分值为25分，第四名24分，第五名23分，第六名22分，以此类推，若比赛人数超出30人，第三十一名分值为-1分，第三十二名分值为-2分，以此类推。

3．成功率得分：成功4把以下（包括4把）得0分，成功5把得10分，成功6把得20分。

4．总分=专项总成绩得分×50%+身体素质得分×30% +成功率得分×20%，如分数相等，则以总成绩名次在前者列前。

5．总分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分计。

（三）团体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团体总分的名次排列：

1．各市（州）、省体校按总分名次进行排列，录取前六名；

2．县（区）的各“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按总分名次进行排列，录取前三名；

3．团体总分只计算运动员总分名次得分，如分数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列前，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4．对录取团体名次的单位颁发奖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省体校于6月30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15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或省体校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1室（邮编:410008,联系电话:84559553、18175199992）、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71号湖南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邮编：410019，联系电话、传真：0731－85072982）。

由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 7月12日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4）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人民币1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白色衬衣，深色裙子或裤子）。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自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0元交纳食宿费。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六）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七）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千元。

十、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1名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7月14—21日在邵阳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甲 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乙 组：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

丙 组：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丁A组：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丁B组：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 组：16－17岁（2002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

乙 组：14－15岁（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丙 组：12-13岁（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丁A组：11-岁（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丁B组：9－10岁（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二）报名人数

1．各市（州）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44人（其中公费名额26人，自费名额18人；甲组男、女各6人，乙组男、女各4人，丙组男、女各4人，丁A组男、女各4人，丁B组男、女各4人）。

2．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或“省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52人（其中公费名额34人，自费名额18人；甲组男、女各6人，乙组男、女各4人，丙组男、女各6人，丁A组男、女各6人，丁B组男、女各4人）。

3．安化县（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44人（其中公费名额26人，自费名额18人；甲组男、女各6人，乙组男、女各4人，丙组男、女各4人，丁A组男、女各4人，丁B组男、女各4人）。

4．省体校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28人（公费名额24人；自费名额4人；甲组男、女各6人，乙组男、女各4人，丙组男、女各4人）。

5．县（区）的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衡阳市第八中学（基地）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24人（其中公费名额18人，自费名额6人；乙组男、女各4人，丙组男、女各4人，丁组男、女各4人）。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 ）。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省体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的学籍,以学籍证明为依据。

5．市（州）、省体校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6.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和省体校学生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7．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8．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9．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10、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及资格审查”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1．甲组：参赛运动员组别应自然递增进入甲组，不允许跨年龄组参赛。甲组运动员，只能连续两年参加甲组比赛。

12．单项赛每个运动员最多可以报2个项目的比赛。

13．运动员不得跨年龄组和跨单位参加比赛。

14．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5.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

1．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2．团体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出场顺序：单、双、单；

（1）甲组团体，人数不超过5人，每场团体赛允许一名运动员兼不同项目，二人不能打团体。

（2）团体赛各参赛队应在规定时间提交运动员出场名单，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换。

3．单项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

4．甲、乙组比赛均采用淘汰制。

5．丙、丁组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根据报名人数决定第一阶段分组循环和第二阶段的比赛办法。

6．循环均采用“1固定的逆时针轮转法”确定比赛顺序。

7．连场比赛的运动员允许有不超过10分钟的休息时间。

8．比赛中一方运动员受伤，只允许有一次短暂治疗（时间不超过5分钟）。

9．比赛用球：

10．比赛如遇特殊情况，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的场序和场地。

11．比赛服装：

（1）比赛服装必须是运动短袖上衣、运动短裤或短裙。

（2）参加团体、双打、混双比赛时，同一场团体、双打、混双赛中、同一参赛队的运动员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

（二）身体素质测试

1．身体素质测试安排在比赛前进行。

2．甲组、乙组不参加身体素质测试。

3．丙组、丁组运动员必须参加身体素质测试，不参加身体素质测试者不安排比赛。

4．运动员综合成绩按身体素质测试得分及比赛成绩得分之和排列（如总分相等，比赛成绩在前者列前）。素质测试与比赛得分比例为30%，70%。

5．身体素质测试内容：

（1）10次低重心四点跑 （2）5次边线间往返跑

（3）1分钟双摇跳绳 （4）1分钟仰卧起坐

（5）立定跳远 （6）100公尺跑

（7）1500公尺跑 （8）20米×5往返跑

以上项目由湖南省羽毛球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抽3－6项进行测试。

（三）弃权、罢赛

1．弃权：

（1）正常弃权：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者，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者，经市级医院或大会医生检查，证明不能继续比赛，属正常弃权，正常弃权者、该运动员不得再参加同一节内其他项目的比赛。

（2）非正常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范围外，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非正常弃权的运动员，不得再参加同一天内的其它项目的比赛。

（3）特殊情况：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进行特殊处理。

（4）比赛队员按规定时间迟到超过5分钟者，被判该场比赛弃权。

（5）第一场比赛以比赛开始计算时间，其它场次的比赛以裁判员宣布上一场比赛结束（弃权）后计算时间。

2．罢赛：因运动员、运动队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中断，超过5分钟者视为罢赛。对运动员、运动队的罢赛行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

（四）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等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五）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六）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七）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八）申诉程序

1．按羽毛球规则申诉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附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500元/次（人）。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甲组：团体、单、双、混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含8人、对、队）则减一录取。

（二）乙组：单、双、混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含8人、对、队）则减一录取。

（三）丙组、丁组录取综合名次，单、双打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含8人、对）减一录取。

（四）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

（五）录取团体总分、奖励办法

1、各市（州）、省体校总分排序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则减一录取），颁发奖牌。

2、县（区）的各“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后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总分排序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则减一录取），颁发奖牌。

3、县（区）的各“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后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成绩不计入市（州）成绩。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

1．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6月22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22天将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青少年体育处313室（邮编：410008，电话：0731－84559603）、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71号羽毛球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邮编：410019，联系人：黄瑞云，电话：18975186965）。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按不参加论处。

2．由省羽毛球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3．各单位在报名时，按技术水平排列顺序，以便于抽签编排。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4）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自备裁判服。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自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0元交纳食宿费。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所产生的费用一律自理。

（四）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六）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七）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仟元。

十、成绩册、秩序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3名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

#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7月15－17日在资兴市水上运动中心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

公开级：

4000米：单人双桨。

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

轻量级：

4000米：单人双桨、单人双桨团体。

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双人单桨。

（二）男子乙组：

公开级、轻量级：

1.3000米跑步。

2.2000米测功仪。

3.1000米测功仪。

4.全能：3000米跑步，2000米、1000米测功仪总成绩。

（三）女子甲组

公开级：

4000米：单人双桨。

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

轻量级：

4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

2000米：单人双桨、双人双桨。

（四）女子乙组：

公开级、轻量级：

1.3000米跑步。

2.2000米测功仪。

3.1000米测功仪。

4.全能：3000米跑步，2000米、1000米测功仪总成绩。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组：17－19岁（2000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6岁以下（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26人（其中公费名额20人，自费名额6人）。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 ）。赛前进行200米游泳测试，不能连续独自游200米者不得参加水上比赛。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签订参赛申明书。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参赛运动员以市（州）为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5.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6．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7．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8．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9．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0．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1.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水上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

（二）赛艇轻量级体重要求：男子甲组单人艇不超过72.5公斤，双人艇的平均体重不超过70公斤，其中每一名桨手的体重不得超过72.5公斤；女子甲组单人艇不超过59公斤，双人艇的平均体重不超过57公斤，其中每一名桨手的体重不得超过59公斤；男子乙组最大体重70.5公斤，女子乙组最大体重57公斤。

（三）乙组身高要求

（1）赛艇男子乙组公开级身高在185厘米以上，轻量级身高在175厘米以上；女子乙组公开组身高在170厘米以上，轻量级身高在165厘米以上。

（2）各单位乙组各级别至少有2人以上达到报名身高要求。身体形态测试时，达不到报名要求的，其获得的成绩不进行排名次和计分。

（四）乙组竞赛项目按组别、级别进行。

（五）3000米跑步和2000米、1000米测功仪测试采取一次性决赛办法。在赛前抽签决定比赛出发顺序，以时间评定名次，时间少者名次列前，最后排出全部名次。

（六）4000米项目比赛采取依次出发一次性决赛赛制，出发顺序按照运动员水平等级决定，舟艇间隔30秒钟依次起航；根据运动员划完全程的时间排定名次，时间少者名次列前，成绩相同名次并列。

（七）4000米比赛在2000米的航道中往返进行，在比赛进行中，被追赶的艇必须给追赶的艇让出航道，不让航道者发生碰撞或故意阻挡，将取消责任艇的比赛资格。弯道不许超越，超越者将取消比赛资格，三个绕标点，每少绕一个加罚5秒，三个都不绕将不计成绩。

（八）2000米比赛为6条航道，超过6条艇参赛时按规则规定进行预赛、半决赛、决赛，6条艇或不足6条艇参赛时，采用一次性决赛。

（九）运动员每人可报三项（不包括团体赛），公开级与轻量级不得兼项。甲乙组之间运动员不得兼项。

（十）报名参加团体项目的人数必须满3人，不足3人不计算团体成绩，报名超过3人，取3名最好成绩计算团体成绩。

（十一）比赛所设项目须决出全部名次、时间少者名次列前，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决赛时完成半决赛项目，以半决赛成绩排定各组名次，没有完成半决赛的项目，以预赛成绩排定名次；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比赛时，改为陆上项目进行比赛。

（十二）甲组团体赛计算方法：获得第一名运动员计0分，获得第二名运动员计2分，第三名运动员计3分，依次类推。最终各队前三名运动员的计分相加，得分少者名次在前，如队伍积分相等，以运动员比赛最好名次排列，运动员名次在前，队伍排列在前。

（十三）乙组全能计算方法：获得第一名运动员计0分，获得第二名运动员计2分，第三名运动员计3分，依次类推。将两项得分计分相加，得分少者名次在前，如得分相等，以2000米测功仪比赛成绩在前者名次列前。

（十四）从第一次报名至比赛结束，凡无故弃权、消极比赛或故意犯规被取消比赛资格者，按未报名参加常年比赛处理。

（十五）器材由各单位自备，必须符合最新竞赛规则的，达到国家器材审定标准的指标。舟艇加重物各代表队自备。

（十六）各单位参加比赛的服装，必须颜色统一，上衣印有本单位名称（字体醒目），参加预赛后服装颜色不得变更。各代表队自备救生衣，所有运动员必须身着救生衣参加比赛。

（十七）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等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八）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九）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落实反兴奋剂工作，对发生兴奋剂问题的个人和单位将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湖南省体育局相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二十）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二十一）申诉程序

1．按赛艇规则申诉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附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5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报名参赛艇数和队数在8艇（队）（含8艇队）以下减一录取名次。

（二）团体名次录取办法：按各代表队每个单项录取名次的得分总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团体总分前六名。如总分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三）各组别不足三条艇不进行比赛。

（四）奖励

1．市、州代表队团体总分前六名，颁发奖牌。

2．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前三名，颁发奖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格审查、注册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6月30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15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2室（邮编：410008，联系电话：0731—84559612、15974283592）、湖南水上运动运动管理中心（邮寄地址：常德市柳叶湖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邮编：415000，邮箱：hn.shuishangzhx@vip.163.com，联系人：张平，电话：13974277300），由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及时传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报名必须采用本规程的表格并加盖公章，报名表内容必须清楚完整，否则不予受理。在赛前举行的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上对参赛项目和人员名单进行最后的确认和抽签，报名截止后弃权和换人的，提交书面报告并根据最新赛艇竞赛规则执行。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7月13日到赛区报到，各单位报到时需向大会提交所有参赛运动员穿本单位比赛服的二寸免冠白底彩照2张，以便检录使用。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取消其裁判员资格排工作，经费自理。

（三）裁判员在比赛期间严禁兼任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工作。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自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0元交纳食宿费。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六）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七）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千元。

十、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监督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委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1人

技术代表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2019年湖南青少年赛艇锦标赛**

**参 赛 申 明 书**

选手姓名： 性别： 男/女 身份证号码：

代表单位：

本人身体健康，可以独立游泳200米以上，具备自救能力。比赛期间我发生的一切安全、伤亡等事故，均由本人和我单位负责，与赛事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无关，我不予追究任何责任。在比赛期间我将认真、文明、公平参赛，遵守相关法律、竞赛规则、规程和大会各项规定，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不违法、违规使用兴奋剂。本人已购买比赛期间20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特此声明。

运动员签字： 主管教练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摔跤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7月15－18日在株洲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1.男子：古典式

甲组：-55KG、-60KG、-67KG、-77KG、-87KG、+87KG六个级别。

乙组：-50KG、-54KG、-58KG、-63KG、-69KG、+69KG六个级别。

丙组：-46KG、-52KG、-58KG、-66G四个级别。

2.男子：自由式

甲组：-57KG、-65KG、-70KG、-79KG、-86KG、+86KG六个级别。

乙组：-50KG、-54KG、-58KG、-63KG、-69KG、+69KG六个级别。

丙组：-46KG、-52KG、-58KG、+58KG四个级别。

3.女子:自由式：

甲组：-50KG、-53KG、-57KG、-62KG、-68KG、+68KG六个级别。

乙组：-46KG、-49KG、-52KG、-56KG、-60KG、+60KG六个级别。

丙组：-40KG、-45KG、-50KG、+50KG四个级别。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组：17－19岁（2000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5－16岁（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13－14岁（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

1．各市（州）、省体校代表队可报运动员46人（其中公费名额34人，自费名额12人），领队1人，教练3人，队医1人；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或“省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在每个级别不超过2名运动员的前提下，可增报运动员4人（公费）。

2．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20人（其中公费名额12人，自费名额8人）。

3．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规定报名人数：

（1）在符合年龄组别的情况下，各代表队每个级别限报2人参赛，但可根据队伍情况选择2个重点级别报3人参赛。

（2）不符合组别年龄的运动员将取消比赛资格。

（三）教练员资格

1．所有参赛教练员都需进行全国教练员注册，教练员注册、办理教练员工作证与运动员注册同时进行。

2．教练员注册、办理工作证时需提供：2寸白底免冠彩照1张，只对已报名比赛执教的教练员进行注册。

3．无教练员工作证不得进入赛场。

（四）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30天内有效，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人民币不低于20万元）。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省体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的学籍,以学籍证明为依据。

5．以市（州）、省体校为单位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6.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和省体校学生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7．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8．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9．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10．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1．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2．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国际式摔跤竞赛规则》。

（二）比赛规定

1．每个级别报名不足3人，则取消该级别比赛，3人则进行单循环，3人以上采用单败全复活制。被取消的级别参赛运动员允许上浮一个级别参加比赛，上浮的一个级别，本队不得超过2人参赛。

2．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双复活赛制。

3．比赛时间：比赛分二局，甲组每局3分钟；乙组、丙组每局2分钟；局间休息30秒。中场休息时运动员可以喝水，但不得使用湿毛巾。

4．称体重，比赛分二次称重，参加当天比赛的级别，在正式比赛的前一天17:00称重，后两天比赛级别，在比赛第二天下午17:00称重，各队领队签字并共同参与监督。

5．运动员必须按赛前称量的体重参加相应的级别比赛。

6．运动员须按规则要求自备比赛服。

7．教练员参加抽签会及临场指导时必须着正装入场，正装要求：男，衬衣或短袖衬衣、领带、西裤、皮鞋。女，衬衣或短袖衬衣、领带、西裤或裙子、皮鞋。凡不符规定的人员将不予进入会场、赛场。

（三）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等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四）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五）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落实反兴奋剂工作，对发生兴奋剂问题的个人和单位将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湖南省体育局相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六）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七）申诉程序

1．按摔跤规则申诉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当场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申诉，不受理口头申诉。

3．关于资格申诉。各代表队对资格有异议的运动员申诉举报，由各代表队领队在书面申诉材料上签字、上报赛会资格审查组裁决。

4．送交申诉材料（必须有事实依据）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5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不受理口头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国际式摔跤竞赛规则》执行。名次录取1、2、并列第3、并列第5名、并列第7名，不足8人（含8人）减一录取；计分按13分、11分、10分、8分、6分计算。

（二）对获得总分前八名的市（州）颁发奖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6月27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18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2室（邮编：410008，联系电话：0731－84559612）、仅限用“顺风”快递至湖南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71号湖南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邮编：410016，联系人：方智强，联系电话：18773152805，同时发送一份电子版报名表至邮箱32082682@qq.com）。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由湖南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网上报名数据”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7月13日到赛区报到，并于报到当天22时之前，将本单位最后确认的运动员报名表交到大会组委会编排组，否则按弃权处理。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4）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人民币不低于2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自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0元交纳食宿费。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六）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七）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千元。

十、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2人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地点

（一）时间：2019年7月15－21日（13日报到）。

（二）地点：娄底市双峰县体育中心。

二、参赛队伍

(一)各市、州可派男、女各2支代表队参赛。

（二）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男、女第一名的代表队可直接参赛（不占用“各市、州”参赛队伍名额）。

（三）承办单位可增派男、女各1支代表队参赛。

三、参赛办法

（一）年龄：19岁以下（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市（州）每支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4人（12人以上必须有2名自由防守队员；若报13或14名队员则必须有2名自由防守队员；若报12名或不满12名队员则可以只有1名或不报自由防守队员）。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赛。报到时必须交验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含）以上]。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参赛运动员，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关于户口从外省转入湖南省的运动员参赛

（1）运动员户口在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引进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两名引进队员同时上场比赛。

（2）运动员户口在2017年1月1日前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本地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不再作引进队员计算（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

（3）运动员户口在2017年12月31日之后转入湖南省的不得报名参赛。

4．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5．参赛运动员以市、州为单位进行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6．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7．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8．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9、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0．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四、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2017-2020排球竞赛规则》。

（二）参赛队在8队（含8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进行、8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分组原则依据2018年湖南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成绩按蛇形法排列，新参赛的队伍由大会竞赛组组织抽签进组。

（三）成绩计算

1．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比赛结果为3:0或3:1时，胜队积3分，负队积0分；比赛结果为3:2时，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弃权积0分。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当胜场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1）积分多者、（2）C值（总胜局数/总负局数）、（3）Z值（总得分数/总失分数）。

3．当两队Z值相等，两队间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Z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按照上述第二条办法的（2）、（3）决定名次。

（四）比赛用球：世达品牌（starVB315-34）。

（五）比赛服装：各队务必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上衣胸前中间位置号码高度至少15cm高，上衣身后号码高度至少20cm高，队长胸前号码下需有一条长8cm，宽2cm的与上衣颜色不同的标记，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不符合要求者不准上场参加比赛。

（六）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七）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八）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九）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若要求申诉、按排球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由代表队领队在书面申诉报告上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代表队若对运动员（队）资格提出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必须附证明申诉的事实根据、佐证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由代表队领队于赛后1小时内在书面申诉材料上签字，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4．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交申诉费，申诉费每次10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不退还申诉费。不得重复申诉。

5．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男、女队各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刚减一录取。

（二）对录取名次的队、颁发奖牌。

六、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请各单位于2019年6月25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6月25日前将参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快递寄达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2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邮编：410008电话：0731-84559612、15974283592）、娄底市双峰县文体广新局（邮编：417700，收件人：邹成、电话：13873858889），并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邮箱：43836384@qq.com。报名以寄出邮戳、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二）报到

1.各代表队于7月13日到赛区报到注册（报到地点：双峰县体育中心）。

2.裁判长、编排长和资格审查组人员于月12日到赛区报到，裁判员于7月 13日到娄底市双峰县神龙大酒店（双峰县曾国藩大道与蔡和森大道交叉口东南100米）报到。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赛区联系人：邹成，联系电话：13873858889。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含）以上）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七、裁判员

(一)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调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补充。

（二）裁判员自备裁判服装。

八、经费

（一）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由派出单位负责安排参赛人员的食宿，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二）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10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承办公司收取。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四）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五）运动员往返途中或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事故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组委会不承担代表队成员在比赛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九、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50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一、大会设技术代表2人

十二、大会设赛风赛纪组、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

#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7月16-19日在娄底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县（区）的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

地、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一）一级组

1．男子

甲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

乙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

2．女子

甲组：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舞蹈。

乙组：团体、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舞蹈。

（二）二级组

1．男子

甲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

乙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

2．女子

甲组：团体、全能、跳马、单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舞蹈。

乙组：团体、全能、跳马、单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舞蹈。

（三）三级组

1．男子

甲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蘑菇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

乙组：团体、全能、自由体操、蘑菇山羊、吊环、跳马、双杠、单杠、蹦床。

2．女子

甲组：团体、全能、跳马、单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舞蹈。

乙组：团体、全能、跳马、单杠、平衡木、自由体操、蹦床、舞蹈。

（四）体操二级运动员规定动作比赛，（男子：六项选四项，女子：四项选三项）。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一级组：

甲组：

男子：12岁（2007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女子：11岁（2008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乙组：

男子：11岁（2008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女子：10岁（2009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二级组：

甲组：

男子：10岁（2009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女子：9岁（2010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乙组：

男子：9岁（2010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女子：8岁（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三级组：

甲组：

男子：8岁（2011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女子：7岁（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乙组：

男子：7岁（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女子：6岁（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出生）。

体操二级运动员规定动作比赛：年龄不限。

（二）报名人数

1.各市（州）代表队可报运动员50人：一级组：男甲、乙组各3名运动员（3-3-2）,女甲、乙组各3名运动员（3-3-2）；二级组：男甲、乙组各4名运动员（4-4-3）,女甲、乙组各4名运动员（4-4-3）；三级甲组：男、女甲组各5名运动员（5-5-4）,男、女乙组各6名运动员（6-6-5）；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可增报运动员10人。

2.县（区）的各“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可报运动员10人。

3.凡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子、女子组各级别教练员1名（最多可报6名教练员）、领队1名，舞蹈教练1名。凡参加个人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子和女子各级别教练员1名，领队1名。

4．体操二级运动员规定动作比赛不限名额（费用自理）。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市（州）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5.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6．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7．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8．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9．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0．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2017-2020年版体操评分规则》、《中国青少年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2019年修订版》、《湖南省女子体操三级比赛规定动作2019版》进行比赛。

（二）进行资格赛和单项决赛

1．蹦床比赛

蹦床成绩带入随后的各种比赛资格和名次，各占团体、个人全能成绩的10%。

2．资格赛（第I种比赛）

该赛成绩决定团体名次、个人全能名次和录取单项决赛的资格。

男子一、二、三级甲、乙组，女子一、二、三级甲、乙组进行团体比赛，一级甲、乙组分别以各项目前2名运动员的最高得分加上蹦床最高得分计算团体总成绩（3－3－2）；二级甲、乙组分别以各项目前3名运动员的最高得分加上蹦床最高得分计算团体总成绩（4－4－3）；三级甲组分别以各项目前4名运动员的最高得分加上蹦床最高得分计算团体总成绩（5－5－4）、三级乙组分别以各项目前5名运动员的最高得分加上蹦床最高得分计算团体总成绩（6－6－5）。

3．单项决赛（第III比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单项名次。

录取资格赛各组别各单项前8名的运动员参加（每单位最多2人）。

第I种比赛成绩不带入第III种比赛。根据第I种比赛成绩确定2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参加单项决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资格赛男子6项、女子4项的全能比赛，且每项得分不能低于8分，否则不能获得参加单项决赛的资格。

如东道主无运动员进入单项决赛，将给东道主增加名额，但男子不超过2项（含2项，每项1人），女子不超过1项（含1项，每项1人），前提是东道主运动员参赛项目不能低于8分。

各单项均设2名候补运动员，2名候补名额用完后不再增加名额。

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所代表单位的标志，对未佩戴标志的单位，按国际体操联合会技术规程和评分规则进行扣分。

4.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凭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医生证明，赛前24小时允许更换。

（三）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四）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五）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六）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七）申诉程序办法

1．有关技术申诉按照国际体联最新规则执行。

2．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只能申诉本队运动员所完成的D分并附申诉书面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会员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3．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4．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5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仲裁委员会裁决为最终裁决。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团体、全能、单项均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获奖证书。

（一）团体

以资格赛团体成绩决定男、女一、二、三级甲、乙组团体名次，成绩优者列前。团体成绩中有效得分不得为0分，否则不予录取团体名次。

（二）全能

以资格赛运动员个人全能成绩决定男、女一、二、三级各年龄组全能名次，成绩优者列前。全能成绩中有效得分不得为0分，否则不予录取全能名次。如参赛人数不足8人，则减一录取名次。

（三）单项

以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列前。如参赛人数不足8人，则减一录取名次。

（四）前8名按9、7、6、5、4、3、2、1进行计分。按各单位得分之和排列代表队总分。

（五）舞蹈基本功比赛

1．女运动员必须参加舞蹈基本功比赛，一级甲乙组、二级甲组为个人比赛，录取前六名，二级乙组、三级甲乙组为团体比赛，录取前三名。

2．如不参加舞蹈基本功比赛将取消全部成绩。

3．参赛单位须在资格赛前24小时提交出场顺序。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6月26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 <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3室（邮编：410008，电话：0731－84559603）、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邮编：410008，联系人：禹璇，电话：0731－84555264）。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由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高级裁判组、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高级裁判组和编排长于赛前4天、裁判员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三）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白色衬衣、深色裤子或裙子、黑色鞋子）、比赛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2017－2020年版体操评分规则》、《中国青少年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2019年修订版》、《湖南省女子体操三级比赛规定动作2019版》。

九、经费

（一）运动员由大会免费、统一安排食宿。

（二）运动员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三）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用。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卡制卡费30元、由承办公司收取。

（五）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六）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千元。

十、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7月17－24日在怀化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甲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乙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丙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

丁组：男女团体，男女单打。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 组：15－18岁（2001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

乙 组：13－14岁（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丙 组：11－12岁（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丁 组：10岁以下（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市州代表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运动员34人（其中公费名额18人，自费名额16人，甲组男、女各5人，乙组男、女各4人，丙组男、女各4人，丁组男、女各4人）；有“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仅限增报不是甲组的运动员6人（男、女各3人，自费参赛）。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市（州）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5.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6．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7．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8．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9．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0．运动员不允许跨组别、跨队参加比赛。

11．丁组运动员最多只允许在该组别参加两次比赛。

12．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3．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采用五盘三胜制，每场比赛必须三人出场，出场顺序为：A-X，B-Y，C-Z，A-Y，B-X。每盘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比赛采用11分制。

（三）单项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比赛采用11分制。

（四）赛制根据报名队数和人数确定。

（五）参加团体比赛的队少于3人不得组队。

（六）除甲组外，乙、丙、丁组团体赛中必须有一名直拍或削球打法的运动员参赛，且必须在团体和单项赛中保持打法一致。

（七）团体赛、单、双打种子选手的确定原则按2018年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名次顺序决定（2018年比赛名次不足者按2017年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名次决定）。

（八）单项比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予计算名次。

（九）报名后项目不得更改，从第一次报名到比赛结束，凡运动员无故弃权、消极比赛或故意犯规，被取消比赛资格者，按未参加常年比赛处理。

（十）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等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一)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二）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十三）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四）申诉程序

1.按乒乓球规则申诉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附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组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5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团体比赛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含8队）则减一录取。

（二）单项比赛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含8人）则减一录取。

（三）凡参赛运动员资格不符，赛后一经查出，将取消其所有比赛成绩，比赛的后续名次不再递升。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6月27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 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3室，（邮编：410008，联系人：刘滨，电话：0731－84559603）；怀化市鹤城区天星东路308号怀化市体育中心东门三楼315室，联系人：向军、电话13974514810，同时将电子报名单发送至：电子邮箱419253879@qq.com。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按不参加处理。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当日报到当日办理相关手续。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调，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三）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红色上衣、卡其色长裤、黑色软底鞋）。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自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0元交纳食宿费。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六）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十、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7月18－20日在张家界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1.男子项目

甲组：-60KG、-66KG、-73KG、-81KG、-90KG、+90KG六个级别。

乙组：-55KG、-60KG、-66KG、-73KG、-81KG、+81KG六个级别。

丙组：-51KG、-56KG、-61KG、-66KG四个级别。

2.女子项目：

甲组：-48KG、-52KG、-57KG、-63KG、-70KG、+70KG六个级别。

乙组：-44KG、-48KG、-52KG、-57KG、-63KG、+63KG六个级别。

丙组：-42KG、-48KG、-55KG、+55KG四个级别。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组：17－19岁（2000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5－16岁（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13－14岁（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

1．各市（州）、省体校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队医1人，运动员34人（其中公费名额26人，自费名额8人）。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在每个级别不超过2名运动员的前提下可增报4人（公费）。

2．县（区）的“省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限报运动员14人（其中公费名额8人，自费名额6人），领队1人，教练1人。

3．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规定报名人数：

（1）在符合年龄组别的情况下，各代表队每个级别限报2人参赛，但可根据队伍情况选择2个重点级别报3人参赛。

（2）不符合组别年龄的运动员将取消比赛资格。

（三）教练员资格

1．所有参赛教练员都需进行全国教练员注册，教练员注册、办理教练员工作证与运动员注册同时进行，2018年已注册教练员携带已有教练员注册证进行确认注册。

2．教练员注册、办理工作证时需提供：2寸白底免冠彩照1张，只对已报名比赛执教的教练员进行注册。

3.无教练员工作证不得进入赛场。

（四）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30天内有效，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人民币不低于20万元）。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省体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的学籍,以学籍证明为依据。

5．市（州）、省体校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6.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和省体校学生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7．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8．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9．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10．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1．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2．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二）比赛的其他规定

1．每个级别5人以下（含5人）进行单循环，5人以上采用1/4复活制。

2．如某个级别报名不足3人，则取消该级别比赛。但允许上浮一个级别参加比赛，上浮的一个级别，本队不得超过3人参赛。

3．比赛时间：男子甲组、乙组每场4分钟，女子甲组、乙组每场4分钟，男女子丙组每场3分钟。在比赛时间结束后，双方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比赛进入金分加时赛，正赛中所有的得分和处罚都带入金分加时赛，金分加时赛中相应的的处罚或者得分决定比赛的胜负。

4．运动员须按规则要求自备比赛服，其比赛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国际柔联的新规定，否则，比赛中主裁判有权怀疑并要求其测量道服尺寸，如不符合要求，可中止比赛，直接判定对方获胜。

5．所有组别、级别参赛运动员，都于该组别、级别比赛前一天晚上19:00称量体重，各队领队签字并共同参与监督。

6．运动员必须按赛前称量的体重参加相应的级别比赛。

7．根据国际柔联最新规定，设教练员场边指挥席，教练员只能在指定的位置上就座，运动员双方交手时教练员不得指导、比赛暂停时允许教练员进行指导，比赛时间内不允许起身，教练员有违规则的行为、裁判员将视情况请教练员退出指挥席。

8．教练员参加抽签会及临场指导时必须着正装入场，正装要求：男，衬衣或短袖衬衣、领带、西裤、皮鞋。女，衬衣或短袖衬衣、领带、西裤或裙子、皮鞋。凡不符规定的人员将不予进入会场、赛场。

9．运动员参赛所穿的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的圆领半袖衫。组委会将在运动员检录处配备相应的检查工具供运动员自行检查，凡在比赛中裁判员对运动员道服产生质疑，经正式检测如不符合要求，将直接判负，对方获胜。

（三）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等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四）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五）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落实反兴奋剂工作，对发生兴奋剂问题的个人和单位将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湖南省体育局相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六）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七）申诉程序

1．临场比赛中接受申诉。每场比赛中，教练员只有一次申诉机会、教练员对裁判员的判罚有异议，可举牌示意，经过裁判组、仲裁临场复议作出的判决为最终判决，如申诉成功则继续保持申诉权利，败诉则取消申诉权利。如对本场比赛的判决有不同意见，该场比赛结束后，由领队按程序提出申诉。

2．当天比赛结束后，在赛风督察组监督下，仲裁委员会召集全体裁判员共同观看录像，进行复审并作出裁决，并将复审结果反馈给相关单位。

3．如属于裁判组判错，对出现错误的有关人员，将进行严厉处罚，但不改变比赛结果。

4．资格申诉，各代表队对资格有异议的运动员可随时申诉举报，由各代表队整理申诉、举报书面证明材料，领队签字后上报到赛会资格审查组，经调查属实的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按最新《柔道竞赛规则》执行。名次录取1、2、并列第3、并列第5名、并列第7名，不足8人减一录取，计分分按13分、11分、10分、8分、6分计算。

（二）对获得总分前八名的市（州）颁发奖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6月28日前（逾期关网站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2室（邮编：410008，联系电话：0731－84559612）、仅限用“顺风”快递至湖南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71号湖南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邮编：410016，联系人：方智强，联系电话：18773152805，同时发送一份电子版报名表至邮箱32082682@qq.com）。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由湖南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网上报名数据”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7月16日到赛区报到，并于报到当天22时之前，将本单位最后确认的运动员报名表交到大会组委会编排组，否则按弃权处理。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4）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人民币不低于2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30天内有效，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自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0元交纳食宿费。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六）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七）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千元。

十、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2人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跳水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7月18－22日在永州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甲组：1米板、五米跳台；

乙组：1米板、五米跳台；

丙组：1米板、三米跳台；

选材组：1米板、三米跳台、陆上素质；

双人组：男女一米板或五米台；

男、女团体。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组：11－12岁（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9－10岁（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8岁（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选材：7岁以下（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市（州）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运动员28人：

其中公费名额18人（甲组男、女各1人，乙组男、女各2人，丙、选材组男、女各3人）、自费名额10人（自费运动员男女组别不限）。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 ）。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市（州）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5.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6．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7．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8．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9、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0．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1．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跳水比赛规则。

（二）各组别项目动作设定。

1．甲组1米板

规定动作：101、201、301、401 B、C各任选一种姿势。

自选动作：1、4组任选一个动作；

2、3组任选一个动作；

5组任选一个动作；

（起跳方式：三弹，走板、立定任选）。

2．甲组5米规定：101、401任选一个 201、301任选一个（B、C任选）。

自选：男子5个动作，女子4个动作，1、4组选一个，2、3组选一个，其中必须包括5组、6组各一个，另一个应选自不同组别。

3．乙组1米板规定：101、201、301、401（B、C任选）。

自选：1、4组任选一个，2、3组任选一个；

乙组5米台规定：101、201、301、401 （B、C任选）；

自选：1、4组任选一个，2、3组任选一个、6组选一个。

4．丙组1米板规定：101、201、401均为抱膝。

自选动作：1、4组任选一个，2、3组任选一个。

3米台规定：前后倒下各一种姿势，赛前抽签确定一组动作。

A组：前A、后C；

B组：前B、后C；

C组：前C、后B ；

101、401、201均为抱膝， 6组选一个。

5．选材组1米板三弹A、B 立定A、C 前倒B。

3米台前跳B后跳A，前倒B、C，后倒 A、C。

6. 双人：甲组乙组都可以配对，各地市限报两对。

男子双人1米板或5米台：规定两个动作，一、四组，二、三组各选一个动作，再自选三个动作。

女子双人1米板或5米台：规定两个动作，一、四组，二、三组各选一个动作，再自选两个动作。

（三）丙、选材组进行身体素质测试： 30米跑 、立定跳远 、助木收腹举腿 、倒挂上身起 、倒立、陆板（网）10弹。

（四）各组别所有项目均只进行一轮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不得越年龄组比赛。各项目最小年龄组不准以小顶大参加比赛。

（六）报名后项目不得更改。运动员如弃权按未参加常年比赛处理。

（七）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等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八）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九）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十）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一）申诉程序

1．按跳水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申诉书面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附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5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丙组计分办法

按专项成绩得分（占100%）与身体素质测验得分（占30%）相加，若得分相同、则以专项成绩得分多者决定单项名次。（身体素质测验缺任一项不予录取任何名次）。

例如，男子五米跳台成绩总得分：跳台得分×100%+身体素质得分×30%。

（二）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

（三）团体项目按选材组四人，丙组三人，乙组两人计算成绩，排列名次。

（四）选材组陆上素质金牌记分办法

1．必须参加水上项目比赛。

2．按网、板专项得分100%+身体素质得分50%排列名次。得分相同，以专项成绩得分多者决定名次。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局于6月28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1室（电话：0731-84559553、18175199992）、湖南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13栋东单元14楼1405、联系人：周天航，电话：15367847520）、同时将“报名表电子档”发到QQ邮箱（qq号9067741）。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由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间”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人民币不低于1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自备白衣、白裤、白鞋。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自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0元交纳食宿费。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六）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七）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千元。

十、成绩册、秩序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2人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身体素质测验评分标准）

附件

身体素质测验评分标准

陆上板十弹直体跳下评分标准

陆上板十弹直体跳下总分为20分。

一、十弹的空中姿态应保持体态优美，身体呈直线状态，脚尖、膝盖、胯部、肩部、肘部、指尖不能出现明显的弯曲导致动作变形，每出现一次则扣1分。

二、预摆动作应控制在三次以内，从脚尖离板开始计数。

三、在十弹过程中每踩上或者踩出标准边线一次扣一分。

四、三弹后脚尖在空中的高度至少达到40CM，每次未达到则扣1分。

五、十弹完成后，双脚必须站稳在标准边线内，如踩线则扣5分，如站在线外则扣10分，如站垫后小跳或迈出一步则扣5分。

六、十弹未达到或超出十弹者判定为动作失败，以零分计。

七、十弹过程中出现停顿、落板的情况则判定为动作失败，以零分计。

八、十弹过程中除双脚外身体任何部位接触板面则判定为动作失败，以零分计。

丙组、选材组弹网直体十弹评分标准

丙组弹网直体十弹总分为20分。

一、十弹的空中姿态应保持体态优美，身体呈直线状态，脚尖、膝盖、胯部、肩部、肘部、指尖不能出现明显的弯曲导致动作变形，每出现一次则扣1分。

二、预摆动作应控制在三次以内，从手臂举过头顶开始计数。

三、在三弹以后，脚尖在空中的高度至少要达到50CM，每次未达到则扣1分。

四、在十弹过程中每踩上或者踩出标准边线一次扣1分。

五、十弹完成后，双脚必须站稳在标准边线内，如踩线则扣5分，如站在线外则扣10分，如站网后小跳或迈出一步则扣5分。

六、十弹未达到或超出十弹者判定为动作失败，以零分计。

七、十弹过程中除双脚外身体任何部位接触网面则判定为动作失败，以零分计。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7月20－22日在资兴市水上运动中心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项目

1.甲组：

2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单人划艇。

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单人划艇、双人划艇。

500米： 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2.乙组：

皮艇、划艇：

1500米跑步。

2分钟引体向上。

立定跳远。

全能：1500米跑步、2分钟引体向上、立定跳远总成绩。

（二）女子项目

1.甲组：

2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单人划艇。

1000米：单人皮艇、双人皮艇。

500米： 单人皮艇、单人划艇。

1. 乙组：

800米跑步。

2分钟引体向上。

立定跳远。

全能：800米跑步、2分钟引体向上、立定跳远总成绩。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组：17－19岁（2000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6岁以下（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32人（其中公费名额22人，自费名额10人）。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赛前进行200米游泳测试，不能连续独自游200米者不得参加水上比赛，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签订参赛申明书。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参赛运动员以市（州）为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5.省队试训、集训的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6．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7．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8．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参赛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9．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0．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1．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水上项目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皮划艇竞赛规则。

（二）500米、1000米、2000项目比赛为6条航道，超过6条艇参赛时按预赛、半决赛、决赛进行淘汰赛，6条艇或不足6条艇参赛时，采用一次性决赛。

（三）比赛所设项目须决出全部名次、时间少者名次列前，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决赛时完成半决赛项目，以半决赛成绩排定各组名次，没有完成半决赛的项目，以预赛成绩排定名次；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比赛时，改为陆上项目进行比赛。

（四）乙组身高要求

（1）皮艇男子乙组身高在175厘米以上、男子划艇乙组身高176厘米以上；女子乙组身高在166厘米以上。

（2）各单位乙组各组至少有2人以上达到报名身高要求。身体形态测试时，达不到报名要求的，其获得的成绩不进行排名次和计分。

（五）乙组全能计算方法：获得第一名运动员计0分，获得第二名运动员计2分，获得第三名运动员计3分，依次类推。将两项得分计分相加，得分少者名次在前，如得分相等，以2分钟引体向上成绩在前者名次列前，再次相等，以跑步成绩在前者名次列前。

（六）关于引体向上的要求：测试时每次重复上拉至颈部锁骨位置，放下动作时手臂完全伸直。身体不能摆动，严禁使用腿部乱蹬或其它突然动作。下杠时间不允许超过2秒钟。

（七）立定跳远的比赛方法：每名运动员跳远三次，成绩好者名次列前；成绩相同以第一次跳远成绩好者名次列前；再次相等，以第二次跳远成绩好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八）从第一次报名至比赛结束，凡无故弃权、消极比赛或故意犯规被取消比赛资格者，按未参加常年比赛处理。

（九）器材由各单位自备，必须经检查，符合规程规定方可参赛。舟艇加重物各代表队自备。

（十）各单位参加比赛的服装，必须颜色统一，上衣印有本单位名称（字体醒目）。各代表队自备救生衣，所有运动员必须身着救生衣参加比赛。

（十一）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等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二）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三）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落实反兴奋剂工作，对发生兴奋剂问题的个人和单位将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湖南省体育局相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十四）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五）申诉程序

1．按皮划艇规则申诉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书面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每人/次5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报名参赛艇数和队数在8艇（队）（含8艇队）以下减一录取。

（二）团体名次录取办法：按各代表队每个单项录取名次的得分总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团体总分前六名。如总分相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三）各组别不足三条艇不进行比赛。

（四）奖励

1．市、州代表队团体总分前六名颁发奖牌。

2．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前三名颁发奖牌。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7月5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15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2室（邮编：410008，联系电话：0731—84559612、15974283592）、湖南水上运动运动管理中心（邮寄地址：常德市柳叶湖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邮编：415000，邮箱：hn.shuishangzhx@vip.163.com，联系人：张平、电话：13974277300），由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版及时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报名必须采用本规程的表格并加盖公章，在赛前举行的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上对参赛项目和人员名单进行最后的确认和抽签，报名截止后弃权和换人的，根据最新皮划艇（静水）竞赛规则，并依据本竞赛规程和本次比赛的竞赛细则具体实施。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7月18日到赛区报到（另行通知相关事项），报到时需向大会提交所有参赛运动员穿本单位比赛服的二寸免冠白底彩照2张，以便检录使用。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提前报到人员费用自理，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三）裁判员在比赛期间严禁兼任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工作。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自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0元交纳食宿费。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六）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十、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监督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委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

技术代表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

2019年湖南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

参 赛 申 明 书

选手姓名： 性别： 男/女 身份证号码：

代表单位：

本人身体健康，可以独立游泳200米以上，具备自救能力。比赛期间我发生的一切安全、伤亡等事故，均由本人和我单位负责，与赛事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无关，我不予追究任何责任。在比赛期间我将认真、文明、公平参赛，遵守相关法律、竞赛规则、规程和大会各项规定，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不违法、违规使用兴奋剂。本人已购买比赛期间20万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特此声明。

运动员签字： 主管教练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地点

2019年7月20—23日在宜章县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56kg、-60kg、-64kg、-69kg、-75kg、+75kg共6个级别。

男子乙组：-48kg、-54kg、-57kg、-66kg、-70kg、+70kg共6个级别。

女子甲组：-48kg、-54kg、-60kg、+60kg共4个级别。

女子乙组：-48kg、-52kg、-57kg、-60kg、-63kg、+63kg共6个级别。

四、参加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男子甲组：17－19岁（2000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乙组：15－16岁（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甲组：17－19岁（2000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女子乙组：15－16岁（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二）参加人数

1．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3人，男子、女子甲组每队限报运动员10人（每个级别限报3人）、其他组别不限。

2．省体院、省体校拳击队员回原籍代表各市州参赛。

（三）教练和资格

1．所有参赛教练员都需进行全国教练员注册，教练员注册、办理教练员工作证与运动员注册同时进行。

2．教练员注册、办理工作证时需提供：2寸白底免冠彩照1张，只对已报名比赛执教的教练员进行注册。

3．无教练员工作证不得进入赛场。

（四）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含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女运动员要有未孕检查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20万元）。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省体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的学籍,以学籍证明为依据。

5．市（州）、省体校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6.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和省体校学生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7．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8．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9．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10．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1．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2．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赛前必须通过大会医务组复查，经大会医务监督认可方能参赛。

（三）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

（四）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竞赛办法。

（五）每组比赛3个回合，每回合2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

（六）比赛使用大会统一准备的拳套（10、12盎司）、头盔、护手绷带（自备头盔须经大会检验合格），运动员自备护齿和护裆，自备2套不同颜色的背心。

（七）此次比赛必须由当地文广新局竞训科工作人员担任领队工作，负责竞赛联系相关事宜，否则不予以安排参赛

（八）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九）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严禁使用兴奋剂和其他违禁药物，查出者将严格按相关规定严厉处罚。

（十一）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二）申诉程序

1．按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附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该场该项比赛结束30分钟内，决赛阶段需在该场比赛结束5分钟内，由该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报告，由代表队领队签字，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4．不受理口头申诉。

5．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20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每个级别录取前8名。

（二）各组别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各级别前八名按9、7、5、3的分值计分。

（三）团体名次录取办法按各代表队参加比赛的得分多少排列团体总分名次。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

1．请各市、州体育局于6月30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2室（邮编：410008，联系电话：0731－84559612）、仅限用“顺风”快递至湖南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71号湖南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邮编：410016，联系人：方智强，联系电话：18773152805，同时发送一份电子版报名表至邮箱32082682@qq.com）。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2．由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3．在赛前举行的领队、教练员联系会议上对参赛项目、人员进行最后的确认和抽签，报名截止后不予受理更改人员和级别。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7月18日12：00前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

1.所有参赛运动员穿本单位比赛服的二寸免冠白底彩照2张（以便检录使用）；

2.《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参赛队承诺书》和《拳击比赛运动员责任声明书》（附后），否则不予安排比赛。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4）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2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含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女运动员要有未孕检查证明）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郴州市宜章县体育局报到。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费用自理。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参赛人员费用自理。

（二）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0元交纳食宿费。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六）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七）各代表队交参赛保证金5000元。对在比赛期间未违反赛会纪律且没有无故退赛运动员的代表队，其所交保证金将于赛后如数退回。不缴纳保证金不予安排比赛。

十、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2人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1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参赛队承诺书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扬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精神，为确保比赛顺得进行，共同维护赛事的和谐文明。

队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服从赛事活动工作安排，遵守赛事活动有关规定。

二、保证尊重裁判，服从裁判的判罚。

三、保证在比赛过程中遵守文明竞赛原则，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场下替补队员及各队啦啦队员不得在比赛中进入场地，在双方有冲突时，保持冷静，不发生过激行为。如有违反，一切将听从大会的裁决。

四、保证比赛顺利举行，不中途罢赛。若有违反，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五、保证参赛运动员个人信息真实，若有违反，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六、本着交流的目的，在比赛过程中把参赛队员安全放在第一位，队员参赛安全、意外伤害事故由本队自行负责。

七、如对赛事有任何异议，要在该项赛后十五分钟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保证听从仲裁委员会的裁决。

教练员：

领队：

年 月 日

附件2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运动员

责任声明书

运动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清楚了解，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2.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6.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参赛运动员承担。

8.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拳击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有任何异议，均需遵守大会之仲裁条例进行。

本人在此签字承认，同意及确定我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

申明人（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名：

（未满18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签名）

见证人（代表队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每人一份，独立填写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7月22-24日在娄底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 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一）一级组

男子团体、男子网上单人、男子单跳个人。

女子团体、女子网上单人、女子单跳个人。

（二）二级组

男子团体、男子网上单人、男子单跳个人。

女子团体、女子网上单人、女子单跳个人。

（三）三级组

男子团体、男子网上单人、男子单跳个人。

女子团体、女子网上单人、女子单跳个人。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男、女一级组：11－12岁（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

男、女二级组：9－10岁（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出生）。

男、女三级组：7－8岁（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生）。

（二）报名人数

1．各市（州）代表队可报运动员36人（一级组：男、女网上运动员各4名，男、女单跳运动员各2名；二级组：男、女网上运动员各4名，男、女单跳运动员各2名；三级组：男、女网上运动员各4名，男、女单跳运动员各2名）。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可增报运动员10人。

2．县（区）的 “省后备人才基地”限报运动员10人。

3．凡参加各年龄组团体赛的队可报网上教练2名、单跳教练1名、领队1名。参加个人赛的队可报网上教练各1名、单跳教练1名、领队1名。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 ）。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市（州）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5.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6．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7．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8．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9．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0．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1．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网上和单跳均采用《2017－2020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评分规则》、《2019年湖南省蹦床青少年规定动作》进行。

（二）先进行一、二、三级组男、女团体预赛，团体预赛暨网上单人和单跳个人的资格赛（无团体的个人须参加资格赛）。预赛网上单人运动员完成规定第一套和第二套动作及30次垂直跳（垂直跳成绩计入预赛团体、决赛团体和个人总分）。

（三）资格赛：网上个人一、二级运动员完成规定第一套和第二套动作，三级组完成规定动作，未完成规定动作或改变动作顺序算中断。单跳一级组任选一套动作，二、三级完成两套规定动作。0分不录取名次。

（四）团体资格赛：

一级男、女甲组：每队由3－4名网上运动员和1－2名单跳运动员组成，取网上30次垂直跳成绩与每套得分最高的3名运动员的成绩与1名单跳运动员的成绩之和评定名次。0分不录取名次。

二级男、女乙组、三级男、女丙组：每队由3－4名网上运动员和2名单跳运动员组成，取网上30次垂直跳成绩与每套得分最高的3名运动员成绩与2名单跳运动员的两套动作平均分成绩之和评定名次。0分不录取名次。

（五）团体决赛：

获团体资格赛前8名的队伍进行决赛。

团体决赛一级组网上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二级组网上运动员完成第二套动作，三级组网上运动员完成规定动作，团体中的单跳一级组运动员任选一套规定动作，二、三级组运动员完成两套规定动作。

一级男、女甲组：决赛每队由3名网上运动员和1名单跳运动员组成，取网上30次垂直跳成绩与每套得分最高的3名运动员的成绩与1名单跳运动员的成绩之和评定名次。0分不录取名次。

二级男、女乙组、三级男、女丙组：决赛每队由3名网上运动员和2名单跳运动员组成，取网上30次垂直跳成绩与每套得分最高的3名运动员成绩与2名单跳运动员的两套动作平均分成绩之和评定名次。0分不录取名次。

（六）个人决赛：

获资格赛一、二、三级组男、女网上个人、单跳个人前8名的运动员进行个人决赛。一级组网上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二级组网上运动员完成第二套动作、三级组完成规定动作。未完成规定动作或改变动作顺序算中断。0分不录取名次。

单跳一级组运动员任选一套规定动作、二、三级组运动员完成两套规定动作。0分不录取名次。

（七）每个单位各组别最多男、女网上、男、女单跳各2名运动员参加个人决赛。

（八）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凭医院证明赛前24小时允许更换。参加个人决赛的运动员不得更换。因故弃权须向总记录处提交弃权报告，由随后名次递补。

（九）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一）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十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三）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2．有关技术申诉按照国际体联最新规则进行。

3．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5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仲裁委员会裁决为最终裁决。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团体、网上单人、单跳个人均录取前8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获奖证书。

（一）团体：以3名网上运动员决赛成绩得分之和加上1名单跳运动员或2名单跳运动员决赛两套动作的平均分，加上网上运动员30次垂直跳成绩总分排列名次。

（二）网上单人：以网上运动员决赛套成绩加上30次垂直跳成绩总分排列名次。如参赛人数不足8人，则减一录取名次。

（三）单跳个人：一级任选一套动作、二级、三级以决赛两套动作成绩之和总分排列名次。

（四）如个人名次相等，则以资格赛第二套动作的高分者名次列前。

（五）前8名按9、7、6、5、4、3、2、1进行计分。按各单位得分之和排列代表队总分。

（六）录取资格赛各组别前8名的运动员参加（每单位最多2人）。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7月2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 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3室（邮编：410008，电话：0731－84559603）、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邮编：410008，联系人：禹璇，电话：0731－84555264）。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由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三）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白色衬衣、深色裤子或裙子、黑色鞋子）、《2017－2020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评分规则》、《2019年版湖南省蹦床青少年规定动作》。

九、经费

（一）运动员由大会免费、统一安排食宿。

（二）动员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三）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五）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六）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千元。

十、成绩册、秩序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

#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7月22－25日在新化县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竞赛项目分为自费项目和公费项目

（一）公费项目

1．竞技比赛：

男子项目：

甲组：-51kg、-55kg、-59kg、-63kg、-68kg、+68kg六个级别。

乙组：-51KG、-55KG、-59KG、-65KG、+65KG五个级别。

丙组：-45KG、-50KG、-55KG、+55KG四个级别。

女子项目：

甲组：-46kg、-49kg、-52kg、-55kg、-59kg、+59kg六个级别。

乙组：-46KG、-49KG、-53KG、-57KG、+57KG五个级别。

丙组： -42KG、-46KG、-49KG、+49KG四个级别。

（二）自费项目

2．品势比赛：

分设男子甲组、乙组、丙组与女子甲组、乙组、丙组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项目** | **复赛** | **决赛** | **备注** |
| 甲组 | 个人品势 | 太极7、8章、高丽 | 金刚、太白、平原 | 可兼项 |
| 团体品势 |
| 混双品势 |
| 乙组 | 个人品势 | 太极5、6、7章 | 太极8章、高丽、金刚 | 可兼项 |
| 团体品势 |
| 混双品势 |
| 丙组 | 个人品势 | 太极3、4、5章 | 太极6、7、8章 | 可兼项 |
| 团体品势 |
| 混双品势 |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1．竞技比赛：

甲组：17－19岁（2000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4－16岁（200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11－13岁（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2．品势比赛：

甲组：16－18岁（2001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3－15岁（2004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10－12岁（2007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

1．竞技项目：

（1）各市（州）、省体校代表队可报运动员36人（其中公费名额26人，自费名额10人），领队1人，教练2人，队医1人；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在每个级别不超过2名运动员的前提下可增报4人（公费）。

（2）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可报运动员16人（其中公费名额10人，自费名额6人），领队1人，教练员1人。

（3）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规定报名人数：

①在符合年龄组别的情况下，各代表队每个级别限报2人参赛。

②不符合组别年龄的运动员将取消比赛资格。

2．品势项目（自费）：

1、各市州限报1个代表队，每队限报运动员30人（其中每个组别，个人品势可报2人，男、女各1人；三人团体品势1组，3男或3女，男女混双1组）。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30天内有效，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20万元）。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省体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的学籍,以学籍证明为依据。

5．市（州）、省体校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6.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和省体校学生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7．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8．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9．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10．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1．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2．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竞技比赛：

1．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制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2．采用单败淘汰制。

3．犯规行为按照中国跆协最新规则执行。

4．抽签：于比赛前一天由大会竞赛处组织。超出体系

5．称量体重：各级别运动员在全部比赛前的前一天一次性称重完毕，体重称量时需裸称（男子可着内裤，女子可着胸罩、内裤），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可共同参与监督。

6．甲组：男子、女子每场比赛三局，每局2分钟，局间休息30秒。乙组、丙组：男子、女子每场比赛二局，每局2分钟，局间休息30秒。

7．运动员必须着大会提供的头盔、护身参加比赛，运动员参赛需自带电子感应脚套、护齿、手套、护腿、护臂、护裆等。

8．比赛采用电脑抽签方式，抽签前一天完成各级别参赛名单核对。

9．运动员必须按赛前称量的体重参加相应的级别比赛。

10．如某个级别报名不足3人（含3人），则取消该级别比赛，允许上浮一个级别参加比赛，但上浮的一个级别，本队不得超过2人参赛。

11．教练员在临场指挥时，必须穿着正装，严禁穿着与比赛不相适应的衣着入场执教。

（二）品势比赛：

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制定的《跆拳道品势竞赛规则》。

2.比赛分为复赛、决赛，比赛名次晋级采用即时记分排位赛赛制，凡未穿着专业品势道服的运动员，在总中扣 0.3 分。

3.复赛在指定品势中抽取一章进行比赛，录取前8名进行决赛。

4.决赛在指定品势中抽取两章品势进行决赛，决出前八名。

5.不足8人包括8人直接进行决赛，比赛内容为决赛品势，少于3人取消该组别比赛，不足8人包括8人参赛，则减一录取。

6.个人品势分男女个人，报名及上场比赛一男或一女。

7.团体品势分男女团体，报名及上场比赛三男或三女。

8.混双品势为男女组队，报名及上场比赛为一男一女。

9.体及混双比赛必须同组别组队参赛，不得跨组别。

（三）比赛器材

1．竞技项目使用深圳思路深AUTO电子护具系统。

2．组委会提供满足比赛需要的录像审议系统、成绩处理系统、品势计分系统、比赛垫子等竞赛器材。

（四）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五）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六）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落实反兴奋剂工作，对发生兴奋剂问题的个人和单位将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湖南省体育局相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七）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八）申诉程序

1．按跆拳道规则申诉办法执行。

2．资格申诉，各代表队对资格有异议的运动员可随时申诉举报，由各代表队整理申诉、举报书面证明材料，领队签字后上报到赛会资格审查小组，经调查属实的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竞技比赛：

本次比赛个级别录取前8名，3-4名并列，5-8名并列，并颁发证书；计分按13分、11分、8分、6分计算。

（二）品势比赛：

个人、团体、混双品势入取名次排列为1、2、3、4、5、6、7、8名，记分为9、7、6、5、4、3、2、1分。

（三）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竞技团体总分奖、品势团体总分奖、最佳技术奖、优秀裁判员奖。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局于7月2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2室（邮编：410008，联系电话：0731－84559612）、仅限用“顺风”快递至湖南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71号湖南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邮编：410016，联系人：方智强，联系电话：18773152805，同时发送一份电子版报名表至邮箱32082682@qq.com）。以寄出邮戳时

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由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网上报名数据”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7月20日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12点至19点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4）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2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30天内有效，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自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0元交纳食宿费。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六）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七）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千元。

（八）电子脚套租赁使用费60元/人/天。

十、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2人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7月24－28日（团体赛）、7月29日－8月4日（单项赛）在娄底市体育中心网球场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团体赛：男子团体（甲、乙、丙）；

女子团体（甲、乙、丙）。

单项赛：男子单打（甲、乙、丙、丁）；

女子单打（甲、乙、丙、丁）；

男子双打（甲、乙、丙、丁）；

女子双打（甲、乙、丙、丁）。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组：16－18岁（2001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4－15岁（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12－13岁（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11岁以下（2008年1月1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二）报名人数

1．各市、州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32人（其中公费名额24人，自费名额8人；各组别男、女各4人）。

2．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 “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可报运动员48人（其中公费名额24人，自费名额24人；甲组男、女各4人，乙组男、女各4人，丙组男、女各8人，丁组男、女各8人）。

3．省体校、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32人（其中公费名额24人，自费名额8人；各组别男、女各4人）。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省体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的学籍,以学籍证明为依据。

5．市（州）、省体校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6.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和省体校学生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7．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8．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9．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10．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及资格审查”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1．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2．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含服装要求）。

（二）种子选手原则：按照2018年湖南省运动会青少年网球比赛男、女单、双打名次顺序决定，依此类推。

（三）各年龄组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第二阶段为单淘汰赛加附加赛，排出第1—16名。

（四）所有比赛采用6局胜制和平局决胜制，如遇特殊情况，裁判长有权更改赛制和调场。

（五）双打运动员不可跨地区配对。

（六）比赛采用紧跟前场，迟到10分钟按弃权论处。

（七）报名后项目不得更改。运动员如弃权，按未参加常年比赛处理。

（八）从第一次报名到比赛结束，凡无故弃权、消极比赛或故意犯规，将取消比赛资格，按未参加常年比赛处理。

（九）甲组以比赛成绩决定名次，其它年龄组以身体素质测验成绩和单项比赛成绩之和计比赛成绩。团体赛不测身体素质。

1．成绩计算方式：

身体素质得分30％+比赛得分70％=总分

2．身体素质测验项目：

长跑（男1500米，女800米）、一分钟双摇（丁组单摇）、一分钟仰卧起坐、发球测速、30米跑、底网ⅹ3、立定跳远。

3．身体素质测验办法：

参赛运动员（除甲组外）都必须参加身体素质测验，测验项目由省网球中心抽4项进行。

（十）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等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一）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二）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十三）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四）申诉程序

1．按网球规则申诉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并附有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方须向仲裁组递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材料，不受理口头申诉。

4．提交申诉材料的同时必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500元进行裁决，若申诉成功，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不退还申诉费。同一问题，不得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报名人数不足8人或队（含8人或队），则减一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

（二）按各市、州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名次得分数之和（市、县、校、基地合计），排列市州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六名。如总分数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再相等，则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三）对获得总分前六名的市（州）颁发奖牌。

七、报名、报到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7月4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 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3室（邮编：410008，电话：0731－84559603）、湖南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体育新城省网球中心，邮编：410014，联系人：谭应铭，电话：85954461、13875884688）。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由省网球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各代表队参加团体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提前2天、参加单项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提前1天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4）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人民币不低于1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费用自理。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自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0元交纳食宿费。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六）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七）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千元。

十、成绩册、秩序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水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7月25-29日在永州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

三、参赛办法

（一）年龄：19岁以下（200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市（州）可报领队、教练员、队医各1名，男、女运动员最少各报7名运动员、最多可各报13名运动员。实际参赛名单将由各队在赛前的联席会从首次报名的大名单中确认，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

2．湖南省户籍的青少年参赛运动员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外省户籍参赛运动员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报经省体育局备案、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参赛运动员以市、州为单位进行注册。

5．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籍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6．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

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7．在省队试训、集训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8．允许注册游泳项目的运动员报名参赛。

9．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注册IC卡和第二代身份证参赛。

10．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1．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水球竞赛规则。

（二）参赛队为6支或以下进行单循环比赛。

（三）参赛队为7至10支，则通过抽签分为2个小组，抽签顺序以2017年全省水球锦标赛名次为准按序列进行，组内进行单循环预赛。然后每个组的前2名组成上半区，进行单循环复赛，复赛第三名和第四名即为最终名次，第一名和第二名须再进行3场2胜的决赛；每个组第3名后的队组成下半区，进行单循环决赛，决定第五名以后的名次。预赛成绩不带入决赛，预赛中相遇过的队在上半区复赛和下半区决赛中还需再比赛。

（四）如参加比赛的某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该场比赛判对方5:0胜。

（五）各队必须自备比赛用蓝、白色水球帽。

（六）在运动员席就座的最多只能有3名官员，服装必须统一，不得穿拖鞋。

（七）男子比赛采用女子场地、男子用球。女子比赛采用女子场地、女子用球。

（八）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九）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防止发生兴奋剂问题。

（十一）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二）申诉程序

1．按水球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附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5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

五、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取前8名予以奖励。

（二）所有比赛均需决出胜负。若两队打平，将进行5米罚球决定胜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0分。

（三）采用分组循环制，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2队积分相等，则此2队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若3队或3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比较身体素质和基本功测验成绩，排名高者名次列前。

六、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7月5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湖南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邮寄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13栋东单元14楼1405，联系人：周天航，电话：15367847520）、永州市文体广新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218号体育中心院内，联系人：张志慧，电话：18974689458）。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另行通知报到地点）。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12点至19点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另行通知具体地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七、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自备白衣、白裤、白鞋。

八、经费

（一）运动员由大会免费、统一安排食宿。

（二）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三）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承办公司收取。

（五）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六）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千元。

九、成绩册、秩序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一、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二、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三、大会设技术代表2人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乙组）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时间：2019年7月25—31日（7月23日报到）。

地点：邵阳市邵东县体育馆、邵东县城区二中体育馆。

二、参赛单位

（一）由各市、州组织选派男子2支代表队、女子1支代表队参赛。

（二）2017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乙组）男、女第一名的代表队可直接参赛（不占用各市、州参赛队伍名额）。

（三）承办单位可增派男**、**女各1支代表队参赛。

三、参赛办法

（一）年龄： 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青少年。

（二）报名人数：各市、州的每支男子、女子代表队可报领队、队医各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12人。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赛，报到时必须交验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含）以上）。

2．湖南省户籍符合参赛年龄的参赛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关于户口从外省转入湖南省的运动员参赛

（1）运动员户口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引进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两名引进队员同时上场比赛。

（2）运动员户口在2018年1月1日前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本地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不再作引进队员计算（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

（3）运动员户口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转入湖南省的不得报名参赛。

4．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5．参赛运动员以市、州为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注册。

6．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7．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8．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9、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及资格审查”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0．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四、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三）参赛队在8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进行；8队以上（含8队）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赛，决出名次。分组原则依据2017年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乙组）成绩按蛇形法排列，新参赛的队伍依据抽签原则由大会竞赛组组织抽签分组。

（四）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比赛录取名次按最新篮球规则中有关名次排列办法执行。

（五）各代表队务必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统一比赛服，并在报名表上注明服装颜色，不符合要求者不准上场参加比赛。

（六）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防止发生兴奋剂问题。

（七）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八）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九）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的申诉按《2018FIBA篮球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报告由申诉人、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问题进行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必须附证明申诉的事实根据、佐证材料），由申诉人、代表队领队签字后报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1000元。若申诉属实，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不予退还申诉费。

4．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男、女队各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则减一录取。

（二）对获得名次的队颁发奖牌。

六、报名、报到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请各单位于2019年7月5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20天将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快递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2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邮编：410008电话：0731-84559612）、邵阳市文旅广体局（地址：邵东县直机关大楼文旅广体局327室，邮编：422800，收件人：尹佐良，电话：13307399955，传真：0739-2655658），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330306896@qq.com。报名以寄出邮戳、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二）报到

1.各代表队于7月23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注册地点：邵东县体育馆，联系人：袁晓华，电话：13807391277）。

2.裁判长和编排长于7月22日、裁判员于7月23日到赛区报到（报到地点：邵东县金利华大酒店）。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自备裁判服。

3.赛区联系人：王榕斌 电话：13973957521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注册：

1.具体时间地点：以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公布的各参赛市（州）资审注册具体“时间节点”、地点为准，资审注册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各参赛单位照此时间节点安排相关工作。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含）以上）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七、裁判员

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八、经费

（一）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由派出单位负责安排参赛人员的食宿、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二）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10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五）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六）运动员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事故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大会不承担代表队成员在比赛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九、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大会设仲裁委会员

十一、大会设技术代表2人

十二、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三、大会设资格审查组、赛风赛纪组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

#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一）时间：2019年7月22－24日（20日报到）。

（二）地点：株洲市天元区凿石小学。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1. 男子甲组

1．花剑（个人、团体）；

2．佩剑（个人、团体）；

3．重剑（个人、团体）。

（二）女子甲组

1．花剑（个人、团体）；

2．佩剑（个人、团体）；

3．重剑（个人、团体）。

（三）男子乙组

1．花剑（个人、团体）；

2．佩剑（个人、团体）；

3．重剑（个人、团体）。

（四）女子乙组

1．花剑（个人、团体）；

2．佩剑（个人、团体）；

3．重剑（个人、团体）。

（五）男子丙组

1．花剑（个人、团体）；

2．佩剑（个人、团体）；

3．重剑（个人、团体）。

（六）女子丙组

1．花剑（个人、团体）；

2．佩剑（个人、团体）；

3．重剑（个人、团体）。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组：15－18岁（2001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3－14岁（2005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丙组：11－12岁（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二）报名人数

1.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各组别男、女队教练员各1人，运动员甲、乙、丙组每剑种男、女各限报4人。

2.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含）以上）。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关于户口从外省转入湖南省的运动员参赛

（1）运动员户口在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引进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每场比赛最多只允许两名引进队员同时上场比赛。

（2）运动员户口在2017年1月1日前转入湖南省的可作为本地队员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不再作引进队员计算（以户口转入时间为准）。

（3）运动员户口在2017年12月31日之后转入湖南省的不得报名参赛。

4．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5．省体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的学籍,以学籍证明为依据。

6．市（州）、省体校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7.省体校学生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8．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

决。

9．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0．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11．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2．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采用分组循环和直接淘汰赛制。

（三）每剑种、每组别、每单位只能报一个团体比赛。

（四）比赛所需的各种服装、器材自备。运动员必须带硬质护胸，花剑必须使用金属护颈面罩，各种器材须经大会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花剑和佩剑运动员严禁使用螺旋头线。

（五）甲组、乙组的运动员使用成人5号剑进行比赛，丙组运动员使用儿童0号剑进行比赛。

（六）比赛服印字

根据 2018 年全国比赛和俱乐部联赛竞赛规程：“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印制或缝制的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 至 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市、州参赛队伍需印例如：“长沙”、“常德”、“株洲”。

（七）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八）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九）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申诉程序

1．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该场比赛结束20分钟内由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提出，并递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报告，交大会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每次10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

4．一律不受理口头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个人和团体各项目录取前8名，按13、11、10、9、8、7、6、5计分，报名参赛在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则减一录取。

（二）本次竞赛设总分奖，录取前八名。按各市、州代表队比赛成绩的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列团体总分名次。

（三）对获得总分前八名的市（州）颁发奖牌。

七、报名、报到和资审、注册

（一）报名：

1.请各单位于2019年7月7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于赛前15天将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的报名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分别快递寄达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2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邮编：410008电话：0731-84559612）、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鼎城大厦C座608，邮编,412000，收件人：仇明，电话：18073322228,0731-28687912），并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邮箱 ：344077059@qq.com。报名以寄出邮戳、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2.报项时请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的竞赛项目名称填写，否则将无法导入报名信息并导致无法参赛。因各单位填报错误引起的后果，由各单位承担。

（二）报到：

1.各代表队于7月20日到赛区报到注册（报到、注册地点：株洲市维也纳酒店 <株洲高铁站店>）。

2.裁判长、编排长和资格审查组人员于7月19日到赛区报到，裁判员于7月 20日到株洲市维也纳酒店 <株洲高铁站店> （天元区衡山中路湘江名都九号栋）报到。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赛区联系人：李浩雨 ，联系电话：18670811082、15074456266,0731-28966888 。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4）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人民币20万元（含）以上）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湖南省击剑协会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二）裁判员自备裁判服装。

九、经费

（一）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由派出单位负责安排参赛人员的食宿、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二）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10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五）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五）运动员因为参加比赛出现伤病和安全事故由各代表队负责，费用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大会不承担代表队成员在参赛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十、成绩册、秩序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3名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8月2-3日在长沙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甲组：规定动作、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单人自由自选、混双。

乙组：规定动作、集体自由自选、单人自由自选、混双、集体柔韧组合。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组：12－14岁（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1岁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20人（甲组10、乙组10人）。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 ）。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市（州）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5.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6．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7．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8．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9．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0．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1．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组别项目动作设定

比赛按照全国花样游泳比赛动作设定。

（三）各组别所有项目均进行一次性决赛。

（四）小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大年龄组比赛，但一人不能兼报两个组别。

（五）报名后项目不得更改。运动员如弃权按未参加常年比赛处理。

（六）乙组参加集体、单人项目的队员必须参加集体柔韧组合，男队员参加加0.5分/人。

（七）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八）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九）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十）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一）申诉程序

1．按花样游泳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附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组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5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甲组双人自选得分的50%与规定动作得分的50%相加，决定双人自选名次。

（二）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7月12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快递寄至: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1室（电话：0731-84559553）、湖南游泳运动管理中心（邮寄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13栋东单元14楼1405，联系人：周天航，电话：15367847520）。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由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比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白色上衣，浅色长裤，白鞋）。

九、经费

（一）运动员由大会免费、统一安排食宿。

（二）运动员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三）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费用）。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承办公司收取。

（五）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六）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千元。

十、成绩册、秩序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2人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一)传统校组:2019年8月21日-24日在娄底市体育中心举行。

(二）市（州）组：2019年7月27-30日在株洲市体育中心举行[少儿团体组（丁组）于8月6日下午进行]。

二、参赛单位

（一）市州组：

1．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

2. 少儿团体组（丁组）：以市（州）为单位报名、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二）传统校组：湖南省所属的国家级、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项目）代表队(参赛单位名单以今年湖南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估后公布的名单为准)。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女）、5000米（男）、100米栏（女）、110米栏（男）、400米栏、跳 远、跳 高、三级跳远、标 枪、铁 饼、铅 球、4×100接力、4×400接力。

（二）乙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女）、5000米（男）、100米栏（女）、110米栏（男）、400米栏、跳 远、跳 高、三级跳远、标 枪、铁 饼、铅 球、4×100接力、4×400接力。

（三）丙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女）、1500米（男）、100米栏（男）80米栏（女）、跳 远、跳 高、标 枪、4×100接力、4×400接力。

丙组：

|  |  |  |  |
| --- | --- | --- | --- |
|  | 身体素质比赛项目 | 专项项目 | 单项金牌 |
| 短 跑 | 立定三级跳远、后抛实心球、800米（女）、1500米（男） | 100米  400米 | 200米  （男女） |
| 中长跑 | 100米、立定三级跳远、后抛实心球 | 800米（女）  1500米（男） |
| 跨 栏 | 100米、立定三级跳远、后抛实心球 | 80米栏（女）  100米栏（男） |
| 跳 高 | 100米、立定三级跳远、后抛实心球 | 跳 高 |
| 跳 远 | 100米、5步助跑5级单足跳远、后抛实心球 | 跳 远 |
| 投 掷 | 100米、立定三级跳远、掷小球 | 标 枪 |
| 4×100接力、4×400接力 | | | |

（四）少儿团体丁组：短跨接力、一级方程式、6分钟耐力跑、越过障碍掷准、十字跳、投掷儿童标枪。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1．市州组：

甲组：17－18岁（2001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5－16岁（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14岁以下（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丁组（少儿团体组）： 三-四年级组（小学3年级-4年级）、五-六年级组（小学5年级-6年级）。

2.传统校组

甲组：17－18岁（2001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5－16岁（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

1.各市（州）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8人，运动员74人[其中甲组20人、乙组15人、丙组15人、丁组（少儿团体组）24人（三-四年级组、五-六年级组的男、女各6人,丁组运动员自费参赛]；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或“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可增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20人（其中甲组8人、乙组6人、丙组6人）。

2. 省体校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20人（其中甲组8人、乙组6人、丙组6人）。

3.国家级、省级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项目）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20人（其中甲组10人、乙组10人）。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

2．湖南省户籍的青少年参赛运动员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对市（州）组的“少儿团体丁组”运动员的所在学校、年级认定以“学生手册”为依据。

5．市（州）组的“少儿团体组（丁）”运动员必须是2019年秋季升学在三年级-六年级的学生。

6.传统校组的参赛运动员：

（1）必须是我省国家级、省级田径传统项目学校本校在

读的学生，以学籍证明为依据；对初中升高中的运动员的学校认定以传统项目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当地教育部门证明（盖章）为依据。

（2）已注册运动员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比赛、注

册地不变。

1. 新注册运动员：

①原则上注册在户籍所在地市（州）、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

②对异地（非户籍所在地市、州）注册在学籍所在地市(州)的运动员必须经学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同意，于网上报名前向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提交书面报告（见本规程“附件1”）、方可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

7．省体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的学籍，以学籍证明为依据。

8．市（州）、省体校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9.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和省体校学生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10．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11．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12．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13．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及资格审查”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4．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5．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田径竞赛规程2018－2019及修改部分》执行。

（二）参加项目：甲、乙组运动员个人可参加2个单项（另可兼报接力项目），丙组个人可参加全能及一个单项（另可兼报接力项目和单项200米），丙组运动员必须参加身体素质比赛，按专项比赛和身体素质比赛两项总分之和排列名次，少儿团体丁组每个代表队必须参加全部6个项目比赛，参赛人数10人（5男5女）2人替补。

（三）参加接力比赛各队需服装统一，否则按《竞赛规则》要求不准予参赛。

（四）运动员不能同时参加当年市州组和传统校组的两次比赛（只能选择参加市州组或传统校组比赛）。

（五）比赛报名后项目不得更改。运动员如弃权，经资格审核组的审核批准后方予弃权，并须交100元弃权费，否则，按未报名参加常年比赛处理。

（六）各组别的器械重量、栏高、栏距附后。

（七）号码布分配、要求：

|  |  |
| --- | --- |
| 1．市州组：  长沙 001－100 | 自治州 801－900 |
| 株洲 101－200 | 常德 901－1000 |
| 湘潭 201－300 | 益阳 1001－1100 |
| 衡阳 301－400 | 邵阳 1101－1200 |
| 郴州401－500 | 娄底 1201－1300 |
| 永州501－600 | 岳阳 1301－1400 |
| 怀化601－700 | 省体校1401－1500 |
| 张家界 701－800 |  |

|  |  |
| --- | --- |
| 娄底市体育运动学校  （基地）1501-1530 | 常德市体育运动学校  （基地）1531-1560 |
| 株洲市学校业余体育训练指导中心（基地）  1561-1590 |  |

2．传统校组：号码布分配另行通知。

3．号码布图解（白底红字）：

|  |  |  |
| --- | --- | --- |
|  | 长 沙 市  3厘米 |  |
| 16厘米 | 0 0 1 | 3厘米  10厘米 |
|  | 22厘米 |  |

参赛运动员必须准备二块号码布（贴于运动员前胸和后背），请各参赛单位自备（请传统校组各参赛单位在号码布上用“四个字”简称单位名称）。

（八）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九）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落实反兴奋剂工作，对发生兴奋剂问题的个人和单位将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湖南省体育局相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十一）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二）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2．关于技术申诉，采取比赛当场向有关裁判长提出，如认为处理不满意，应在该项目比赛结束正式成绩公布后的30分钟以内提交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3．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5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仲裁委员会裁决为最终裁决。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市州组：

1．甲、乙组：根据每个项目比赛成绩录取前八名，丙组按各单项比赛和身体素质比赛成绩录取前八名，其中身体素质比赛占30%，专项比赛占70%，接力项目除外。少儿团体丁组按参赛运动员成绩相加之和录取前八名。

2．各组单项均录取前8名，报名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则减一录取。分数按13、11、10、9、8、7、6、5计分。

3．团体名次录取办法

按各市、州得分数之和，排列市州团体总分名次。如总分相等以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如相等，以获得第2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4．对获得总分前八名的市（州）颁发奖牌。

（二）传统校组

1．甲、乙组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8名，按9、7、6、5、4、3、2、1计分。报名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则减一录取。

2．团体名次录取办法

（1）以学校为单位录取团体总分前8名；甲组团体总分前8名；乙组团体总分前8名。

（2）如团体总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3）获学校团体总分，甲组团体总分、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均由大会颁发奖牌，对获得单项名次运动员，由大会颁发成绩证书。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

1．市州组报名: 请各市、州代表队于7月15日前（逾期网站关闭）于登录北京中体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infosport.com.cn>） 从顶端菜单“赛事管理”列表中选择比赛主办单位名称湖南省体育局, 在比赛列表中选择湖南省青少年田径比赛进行报名（报名网站联系人：高霖，电话：15111035964，QQ：46980906，[邮箱glnba@163.com](mailto:邮箱glnba0@163.com)）。报名完成后，在网上运动员报名系统中选择“报名查询、打印”，按组别打印（手写无效）一份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于7月15日前快递寄至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2室（长沙市体育馆路36号、电话0731－84559612）、湖南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13栋3楼，联系人:高霖、电话：0731－84555273）。以寄出邮戳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由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2．传统校组报名：请传统项目学校于7月30日前（逾期关闭网站）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 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3室（邮编：410008，联系人：刘滨、电话：13807486510，邮箱：[46460469@qq.com](mailto:46460469@qq.com)）、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地址：娄底市路月塘路娄底市体育中心邮编：421007，联系人：邓志文18073889717）。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按不参加处理。

（二）报到：各代表队请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资审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新周期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省传统项目学校（田径项目）比赛的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5.市（州）组的“少儿团体丁组”运动员必须交验“学生手册”。

6.传统校组运动员：

（1）必须交验从“湖南省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所在学校公章的学籍表。

（2）初中升高中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传统项目（田径）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当地教育部门证明（盖章）。

7.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及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省传统项目学校（田径项目）比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8.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9．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服装由大会统一发放。

九、经费

（一）市州组：

1.少儿团体组（丁组）的参赛人员食宿费用自理、由派出单位负责安排食宿，其他年龄组别的运动员由大会免费、统一安排食宿。

2.领队、教练员和随队工作人员食宿费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3.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仟元（由承办单位收取，如无额外费用，完赛后退还）。

（二）传统校组：

1. 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由派出单位负责安排参赛人员的食宿，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2.大会为各运动队推荐下榻宾馆，运动队若需大会协助联系食宿事宜，请在网上报名时提出，大会将提供帮助。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卡的制卡费30元、由承办公司收取。

（五）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十、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2人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关于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传统校组）运动员异地注册的报告

2、 栏高栏距表

附件1

关于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传统校组）运动员异地注册的报告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根据《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竞赛规程》的规定，经XXX运动员（身份证号：XX ）学籍所在地的XX市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户籍所在地的XX市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及运动员本人及家长协商、均同意上述运动员异地注册成为XX市运动员。我局已保存上述运动员本人及家长同意异地（非户籍所在市、州）注册的相关有效凭证。

XX市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印章）

2019年 月 日

经办人：XXX 电话号码：XXX

XX市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印章）

2019年 月 日

经办人：XXX 电话号码：XXX

附件2

栏高栏距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组别 | 性别 | 起跑至第一栏（米） | 栏高（米） | 栏距  （米） | 栏数  （个） |
| 110米栏 | 甲 | 男 | 13.72 | 1.067 | 9.14 | 10 |
| 乙 | 男 | 13.72 | 0.914 | 8.7 | 10 |
| 400米栏 | 甲、乙 | 男、女 | 45 | 男甲0.914  男乙0.84  女乙0.762 | 35 | 10 |
| 100米栏 | 甲 | 女 | 13 | 0.84 | 8.5 | 10 |
| 乙 | 女 | 13 | 0.84 | 8 | 10 |
| 丙 | 男 | 13 | 0.76 | 8 | 10 |
| 80米 | 丙 | 女 | 12 | 0.76 | 7.5 | 8 |

器械重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性别 | 铅球 | 铁饼 | 标枪 | 垒球/小球 | 实心球 |
| 甲组 | 男 | 7.26公斤 | 2公斤 | 800克 |  |  |
| 女 | 4公斤 | 1公斤 | 600克 |  |  |
| 乙组 | 男 | 4公斤 | 1公斤 | 500克 |  |  |
| 女 | 3公斤 | 1公斤 | 400克 |  |  |
| 丙组 | 男 |  |  | 300克 | 125克 | 2公斤 |
| 女 |  |  | 300克 | 125克 | 2公斤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飞碟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8月4日－8月6日在衡阳市梦东方度假村飞碟射击场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甲组：

　 (一) 男子飞碟多向（个人、团体）；

　　(二) 男子飞碟双向（个人、团体）；

　　(三) 女子飞碟多向（个人、团体）；

　　(四) 女子飞碟双向（个人、团体）；

(五) 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乙组：

1. 飞碟多向（个人，不分男女）；
2. 飞碟双向（个人，不分男女）；
3. 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分组:

1．甲组：16岁-19岁（2000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出生）。

2．乙组：15岁以下（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1．各市（州）、省体校代表队可报运动员16人（其中公费12人、其余自费）领队1人、教练员2人。有“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或“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可增报运动员4人（其中公费3人，自费1人，且每大项限报1人）。

2. 混合团体项目，限本代表队组队参赛。每代表队每小项最多组2个队（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参赛。

（三） 各代表队在每小项的参赛运动员中，指定3人参加本项目团体赛，并在报名表中注明，未注明单位视为放弃团体赛，不足3人无团体赛资格。

（四） 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任选。参赛项目日程冲突时，各代表队自行取舍，并书面提交弃权申请，履行相应手续；未提交弃权申请的按无故弃权处理。

(五）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省体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的学籍,以学籍证明为依据。

5.市（州）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6.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7．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8．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已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9．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10．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1．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2．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三）奥运会、全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四）比赛枪弹各代表队自备、型号不限，但枪支子弹必须经大会审验合格方可使用。各代表队报名同时需将《参赛枪弹信息表》随报名单报往各承办竞赛单位。枪弹运输均需按公安部要求执行。

(五)有枪支共享情况的代表队，如遇赛程冲突，由各代表队自行协商解决。

（六）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七）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八）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落实反兴奋剂工作，对发生兴奋剂问题的个人和单位将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湖南省体育局相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九）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申诉程序

1．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该场比赛结束20分钟内，由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提出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报告，交大会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每处500元。若申诉成功，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

4．一律不受理口头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个人和团体各项目录取前8名，按13、11、10、9、8、7、6、5计分。个人赛报名参赛在8人（含8人）以下的减一录取；团体赛报名参赛在8队以上的录取前8，不足8队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团体名次。

（二）乙组个人赛排名不分男女。

（三）团体赛成绩计分办法：按团体赛运动员成绩总和由高到低录取名次。

（四）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五）本次竞赛设总分奖，录取前八名。按各市、州代表队（含省体育后备人才重点校代表队）比赛成绩的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列团体总分名次。

（六）对获得总分前八名的市（州）颁发奖牌。

七、报名、报到和资审、注册

(一) 报名：需使用“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及湖南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指定报名软件同时报名。

1．在“青少年体育网”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7月14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1室（编:410008,联系电话:84559553、18175199992）、湖南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左慧，电话：13875910382）。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由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2．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赛前20天使用湖南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指定报名软件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软件中注明），并将打印报名表[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邮箱：hnshooting@sohu.com。报项时请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的竞赛项目名称填写，否则将导致无法导入报名信息，因各代表队填报错误引起的后果，由各代表队自行承担。

3. 报名单内运动员可于正式报到日下午4点前对参赛项目进行更改，每更改一个报项，需向大会交纳更改费100元，抽签后不得进行任何调换；各代表队负责人应于正式报到日下午4点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报项情况进行确认并签字，否则视为认可，此后不再接受更改。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交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否则，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之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4.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另行补充通知，通知于赛前30天在湖南射击群公布。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2019年8月2日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报到当日下午4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4）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自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0元交纳食宿费。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六）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七）各代表队报到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伍千元，如未违反相关规定，赛后退还。

十、成绩册、秩序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3名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步手枪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8月24日－8月31日在怀化市射击馆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甲组

1．50米步枪三种姿势（个人、团体）；

2．10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3．50米步枪立姿60发（个人）；

4．50米步枪跪姿60发（个人）；

5. 50米步枪卧射60发（个人）；

6．10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7．25米手枪速射（个人、团体）。

（二）女子甲组

1．50米步枪三种姿势（个人、团体）；

2．10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3．50米步枪立姿60发（个人）；

4．50米步枪跪姿60发（个人）；

5. 50米步枪卧射60发（个人）；

6．10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7．25米手枪（个人、团体）；

8．25米手枪速射5+60发（个人）；

9．25米手枪慢射5+60发（个人、团体）。

（三）混合团体甲组

1.气步枪；

2.气手枪。

（四）男子乙组

1．50米步枪三种姿势（个人、团体）；

2．10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3．50米步枪立姿60发（个人）；

4．50米步枪跪姿60发（个人）；

5. 50米步枪卧射60发（个人）；

6．10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7．25米手枪速射（个人、团体）。

（五）女子乙组

1．50米步枪三种姿势（个人、团体）；

2．10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3．50米步枪立姿60发（个人）；

4．50米步枪跪姿60发（个人）；

5. 50米步枪卧射60发（个人）；

6．10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7．25米手枪（个人、团体）；

8．25米手枪速射5+60发（个人）；

9．25米手枪慢射5+60发（个人、团体）。

（六）混合团体乙组

1.气步枪；

2.气手枪。

（七）男子丙组

1.10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2.10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八）女子丙组

1.10米气步枪（个人、团体）；

2.10米气手枪（个人、团体）。

（九）混合团体丙组

1.气步枪；

2.气手枪。

四、参加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组：17－19岁（2000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4-16岁（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13岁以下（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1．各市（州）、省体校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运动员48人（公费名额27人、自费名额21人）：其中甲组和乙组运动员36人（各大项限报男子步枪8人，女子步枪8人，女子手枪8人，男子手枪12人；每小项限4人，含兼项运动员）、丙组运动员12人（每小项限3人）；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或“省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可增报运动员8人（其中公费6人，自费2人，且每大项限报1人 ）。

2．祁东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基地）限报运动员8人（其中公费6人，自费2人，且每大项限报1人 ）。

3. 混合团体项目，限本代表队组队参赛。每代表队每小项最多组2个队（2男2女，必须为兼项运动员）参赛。

（三）各代表队在每小项的参赛运动员中，指定3人参加本项目团体赛，并在报名表中注明，未注明单位视为放弃团体赛，不足3人无团体赛资格。

（四）运动员可以兼项，所兼项目任选。参赛项目日程冲突时，各代表队自行取舍，并书面提交弃权申请，履行相应手续；未提交弃权申请的按无故弃权处理。

（五）参加男、女步枪三种姿势项目的运动员才有资格兼报步枪跪姿、立姿的单项比赛。

参加女子25米手枪项目的运动员才有资格兼报女子25米手枪慢射、速射的单项比赛。

(六）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市（州）、省体校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5.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和省体校学生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6．省体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的学籍，以学籍证明为依据。

7．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8．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已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9．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10．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1．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2．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各项目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

（三）奥运会、全运会项目进行决赛。

（四）比赛中运动员记分射脱靶、空枪击发，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五）比赛枪弹各代表队自备、型号不限，但枪支子弹必须经大会审验合格方可使用。各代表队报名同时需将《参赛枪弹信息表》随报名单报往各承办竞赛单位。枪弹运输及管理均需按公安部和赛会要求执行。

(六)有枪支共享情况的代表队，如遇赛程冲突，由各代表队自行协商解决。

（七）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八）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九）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落实反兴奋剂工作，对发生兴奋剂问题的个人和单位将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湖南省体育局相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十）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一）申诉程序

1．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必须在该运动员该场比赛结束20分钟内，由代表队领队或教练员提出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报告，交大会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送交申诉报告的同时须交申诉费每处500元。若申诉成功，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

4．一律不受理口头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个人和团体各项目录取前8名，按13、11、10、9、8、7、6、5计分，报名参赛在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则减一录取。

（二）团体赛成绩计分办法：按团体赛运动员成绩总和由高到低录取名次。

（三）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如有成绩相同，均按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和国际射联修订的补充条款评定。

（四）本次竞赛设总分奖，录取前八名。按各市、州代表队（含省体育后备人才重点校代表队）比赛成绩的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列团体总分名次。

（五）对获得总分前八名的市（州）颁发奖牌。

七、报名、报到和资审、注册

(一) 报名：需使用“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及湖南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指定报名软件同时报名。

1．在“青少年体育网”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8月2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广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1室（编:410008,联系电话:84559553、18175199992）、湖南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联系人：左慧，电话：13875910382）。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由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2．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赛前20天使用湖南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指定报名软件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名软件中注明），并将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nshooting@sohu.com。报项时请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的竞赛项目名称填写，否则将导致无法导入报名信息，因各代表队填报错误引起的后果，由各代表队自行承担。

3. 报名单内运动员可于正式报到日下午4点前对参赛项目进行更改，每更改一个报项，需向大会交纳更改费100元，抽签后不得进行任何调换；各代表队负责人应于正式报到日下午4点前对本单位的报名、报项情况进行确认并签字，否则视为认可，此后不再接受更改。弃权需向大会交纳手续费每人每项300元，并在交权项目的赛前上交，否则，取消该队该项及其之后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4.竞赛日程及有关事项另行补充通知，通知于赛前30天在湖南射击群公布。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2019年8月22日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报到当日下午4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4）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自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0元交纳食宿费。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用）。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六）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七）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千元，如未违反相关规定，赛后退还。

十、成绩册、秩序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3名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8月22-27日在邵阳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县（区）的“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详见《游泳分组和项目设置表》（附件 1）。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详见《游泳分组和项目设置表》（附件 1）。

（二）报名人数

1．各市（州）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名额不限（其中公费运动员名额22人)。男子“16—18岁组”、“女子15—18岁组”各组限报4人；男子“10岁以下组”、“女子9岁以下组”各组限报5人；其他人员男女组别不限。

2．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直属单位有“省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或 “省后备人才基地”的市（州）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运动员名额不限（其中公费运动员名额30人）。“男子16—18岁组”、“女子15—18岁组”各组限报4人；“男子10岁以下组”、“女子9岁以下组”各组限报6人；其他人员男女组别不限。

3．县（区）的 “省后备人才基地”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名额不限（其中运动员公费名额18人）。“男子16—18岁组”、“女子15—18岁组”各组限报4人；“男子10岁以下组”、“女子9岁以下组”各组限报5人；其他人员男女组别不限。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市（州）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5.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6．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7．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已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8．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9．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0．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1．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全能项目设置：男子12岁组、13岁组，女子11岁组、12岁组全能，在50M、100M四项中任选同一姿势和200M混、800M自；男子11岁组、女子10岁组全能，在在50M、100M四项中任选同一姿势和200M混、400M自。

（三）设有全能项目的组别必须参加全能比赛。男子10岁以下、女子9岁以下组限报一项。其他组别报项不限。

（四）长距离自由泳关门时间设定： 400米自由泳关门时间为06:30.00;800米自由泳关门时间为13：23.00被关在“门外”的运动员不得录取全能名次（单项及接力项目除外）。

（五）400米自由泳、800米自由泳报名时必须填报报名成绩。

（六）接力项目

1．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一个队参加。

2．男子12岁组和男子13岁组并组接力（每队至少有2名12岁组队员）。

3．女子11岁组合女子12岁组并组接力（每队至少有2名11岁组队员）。

（七）预决赛办法

1．男子16—18岁组、女子15—18岁组项目均进行一次性决赛。

2．其他组别单项（除800米自、接力外）均设预、决赛。

3．、全能成绩按200米混、400米自预赛成绩算分；单

项200米混、400米自按决赛成绩录取前八名。

（八）各组单项同项不同组比赛成绩相同，名次并列。

（九）参赛年龄组别见《游泳分组和项目设置表》（附件 1），不得越组参赛。

（十）运动员如无故弃权，取消余下所有项目的参赛资格。运动员出发故意犯规、故意延误比赛、故意慢游，取消余下所有项目参赛资格，已获得的比赛成绩全部取消。运动员不得不得佩戴划水掌，佩戴者取消所有项目的参赛资格。

（十一）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二）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十三）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落实反兴奋剂工作，对发生兴奋剂问题的个人和单位将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湖南省体育局相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十四）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五）申诉程序

1．按游泳规则的申诉办法执行。书面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首轮（场）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3．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申诉附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不受理口头申诉。

4．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5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男子12岁组、13岁组，女子11岁组、12岁组全能计分办法：（在50M、100M四项中任选同一姿势和200M混、800M自）按“大纲”成绩评分表,查出四个项目的分数之和排定名次，得分相同，以800M自游泳成绩决定名次。缺任一项不录全能名次。

（二）男子11岁组、女子10岁组全能计分办法：（在50M、100M四项中任选同一姿势和200M混、400M自），按“大纲”成绩评分表,查出四个项目的分数之和排定名次，得分相同，以400M自游泳成绩决定名次。缺任一项不录全能名次。

（三）男子10岁以下组、女子9岁以下组计分办法：（50M+100M+200M）按“大纲”成绩评分表,查出两个项目的分数之和排定名次，得分相同，以200M自游泳成绩决定名次。缺任一项则不录取名次。

（四）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报名参赛人数在8人、队（含8人、队）以下，则减一录取名次。

（五）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办法：按各市、州代表队比赛成绩的得分之和，排列市、州团体总分名次，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如总分相等，以个人全能第一名多者列前，再相等，则以个人全能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8月2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电话：073184559553、18175199992）、湖南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13栋东单元14楼1405，联系人：周天航，电话：15367847520）。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由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前2天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白色上衣，浅色长裤，白鞋）。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自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0元交纳食宿费。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六）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七）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千元。

十、成绩册、秩序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2人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附件：游泳分组和项目设置表

游泳分组和项目设置表

|  |  |  |
| --- | --- | --- |
| 年龄组别 | 项 目 | 金牌数 |
| 男子16-18岁组  2003-2001年出生 | 50米（蝶、仰、蛙、自）、100米（蝶、仰、蛙、自） | 8 |
| 女子15-18岁组  2004-2001年出生 | 50米（蝶、仰、蛙、自）、100米（蝶、仰、蛙、自） | 8 |
| 男子14-15岁组  2005-2004年出生 | 50米自、100米（蝶、仰、蛙、自）、200混、400自 | 7 |
| 男子13岁组  2006年出生 | 蝶、仰、蛙、自全能、单项（ 200米自、800米自、200米混） | 7 |
| 女子13-14岁组  2006-2005年出生 | 50米自、100米（蝶、仰、蛙、自）、200混、400自 | 7 |
| 男子12岁组  2007年出生 | 蝶、仰、蛙、自全能、单项（200米自、800米自、200米混） | 7 |
| 女子12岁组  2007年出生 | 蝶、仰、蛙、自全能、单项（ 200米自、800米自、200米混） | 7 |
| 男子11岁组  2008年出生 | 蝶、仰、蛙、自全能、单项（200米混、400米自、  接力：4\*100米自由泳、） | 7 |
| 女子11岁组  2008年出生 | 蝶、仰、蛙、自全能、单项（ 200米自、800米自、200米混） | 7 |
| 男子10岁以下组  2009年以后出生 | 50仰+100仰+200自、50蝶+100蝶+200自、50蛙+100蛙+200混 | 3 |
| 女子10岁组  2009年出生 | 蝶、仰、蛙、自全能、单项（200米混、400米自、  接力：4\*100米自由泳） | 7 |
| 女子9岁以下组  2010年以后出生 | 50仰+100仰+200自、50蝶+100蝶+200自、50蛙+100蛙+200混 | 3 |
| 并组接力 | 男子12岁+13岁组（至少2名12岁组队员）接力：4\*100米自由泳、4\*100米混合泳  女子11岁+12岁组（至少2名11岁组队员）接力：4\*100米自由泳、4\*100米混合泳 | 4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一）时间：2019年9月7 -8日（5日报到）。

（二）地点：益阳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

二、参加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各大、中、小学校代表队，幼儿园、健身俱乐部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一）中、小学组

1．竞技类项目（规定、自选）： 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性别不限）、五人操（性别不限），有氧踏板，有氧舞蹈（性别不限）。

甲组规定动作为《2017—2021年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国际年龄二组A套；乙组规定动作为《2019—2021年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国际年龄一组动作，丙组规定动作为《2019—2021年技术等级规定动作》预备组动作。

2．普及类项目

规定：全国全民健身操推广套路1—6级、第三套全国大众锻炼标准规定动作1—6级、2016《全国阳光校园健身操规定动作》、2016《全国踏板操、拉力带、民族健身舞规定动作》、《2015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2015街舞推广套路》、2016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花球、街舞、爵士、技巧）。

自选：徒手健身操舞、轻器械健身操舞、有氧舞蹈、有氧踏板、民族健身操舞、啦啦操（花球、街舞、爵士、技巧）。

（二）大学组

1．竞技类（规定、自选）：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男子三人操、女子三人操、混合三人操、男子五人操、女子五人操、混合五人操。

2．普及类：

规定：全国全民健身操推广套路1—6级、第三套全国大众锻炼标准规定动作1—6级；2016《全国阳光校园健身操规定动作》、2016《全国踏板操、拉力带、民族健身舞规定动作》、《2015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2015街舞推广套路》、啦啦操（花球、街舞、爵士、技巧）。

自选：有氧舞蹈（8人，性别不限）、有氧踏板（8人，性别不限）、徒手健身操舞、轻器械健身操舞、啦啦操（花球、街舞、爵士、技巧）。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1．中学、小学、幼儿园组

竞技类：

（1）甲组：15—17岁（2002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2）乙组：12—14岁（2005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3）丙组：9—11岁（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4）基础组：6—8岁（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

普及类：

（1）幼儿园组；

（2）小学组：甲组（1—2年级）、乙组（3—4年级）、丙组（5—6年级）、丁组（1—6年级混合）。

（3）中学组：甲组（初中组）、乙组（高中组）、丙组（中职组）、丁组（初高中混合）。

2．大学组

（1）体育院校组。

（2）普通院校组。

（二）报名人数

各参赛代表队可报领队1—2人，教练员2—3人，运动员不限。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

2.凡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本省在籍、在读、在训的各级学校学生及幼儿园儿童，以户口本、第二代身份证和从教育部门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并加盖所在学校公章的学籍表（大学生由学校出具学籍证明）为依据。

3．运动员资格确认成功后，持第二代身份证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竞技健美操采用《2017—2020年竞技健美操规则》、《竞技健美操国际青少年技术规程》和《2017—2021年技术等级规定动作》、《2019—2021年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全民健身操采用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委员会审定的《2015-2017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啦啦操采用国家体操运动管理中心《2017-2020啦啦操竞赛规则》进行比赛。

（二）预赛和决赛的出场顺序由组委会赛前随机抽签决定。

（三）预赛各单项前8名的运动员（队）进入决赛，少于8名的项目不进行决赛。

（四）每个项目同一单位最多只允许2名运动员（队）进入单项决赛。

（五）各组别运动员不得交叉参赛，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每位队员最多参加同一组别的3个项目。

（六）比赛场地和比赛服装按相应规则规定执行。

（七）规定动作音乐由大会统一提供；自选动作音乐报名时以Mp3格式发送到邮箱[hnjmcxh@sina.com](mailto:hnjmcxh@sina.com)和邮箱1157579525@qq.com（不上交音乐光盘）。

（八）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凭医生证明办理更换运动员手续，报到后一律不得更换。

（九）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十）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确保公平 平公正竞赛。

（十一）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十二）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三）比赛只接受本队难度分申诉，申诉必须在本套动作的分数公布显示4分钟内，按申诉程序以书面形式（代表队领队签字）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同时交纳500元申诉费，若胜诉则退还申诉费。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团体

1．中小学组：预赛中按组别参加全部五项中的三项（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的单位可记入团体总分，各单项前8名按9、7、6、5、4、3、2、1进行计分，按各代表队得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录取前8名，不足8人（队）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颁发奖牌。自选套路不计入团体总分。

2．大学组：预赛中按组别各单项分数相加，各单项前8名按9、7、6、5、4、3、2、1进行计分，按各代表队得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按总分录取团体前8名，不足8人（队）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颁发奖牌。自选套路不计入团体总分。

3．预赛中各单位赛前须指定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队），否则大会将以先出场的运动员（队）的成绩计入团体总分。

（二）单项

各单项比赛均录取前8名，不足8人（队）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大会颁发成绩证书。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请各代表队将比赛报名表（必须用电脑打印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公章）于赛前20天[寄至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2室（邮编：410008，联系电话：0731—84559612、15974283592），必须将报名表电子档分别发至邮箱hnjmcxh@sina.com](mailto:于赛前15天分别发至邮箱hnjmcxh@sina.com)、邮箱1157579525@qq.com。报名以寄出邮戳及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参赛运动员一经报名确认不得更改。

（二）报到

1．各参赛代表队请于9月5日到益阳市羽星大酒店（益阳市赫山区康复南路30号，奥林匹克公园内）报到并进行资格确认。所有参赛运动员需带第二代身份证、学籍表、保险单（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体检表办理资格确认手续。资料和证件不齐者不予确认。

2.裁判长和编排长及资格审查组人员于9月4日、裁判员于9月5日中午12点前到益阳市羽星大酒店（益阳市赫山区康复南路30号，奥林匹克公园内）报到。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3．赛区联系人：蔡毅 ，联系电话：13973681636，0737－4381197（传真）。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抽调。

（二）裁判员自备：裁判服（白色衬衣、深色裤子或裙子、黑色鞋子）、国际体联《2017年－2020年竞技健美操规则》、中国健美操协会《全国全民健身操评分指南》和国家体操运动管理中心《2017-2020啦啦操竞赛规则》。

九、经费

（一）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由派出单位负责安排参赛人员的食宿，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二）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10天与赛区联系人联系。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十、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9月21-22日在常德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男（女）子甲组、乙组、丙组个人比杆赛；

男（女）子甲组、乙组、丙组团体比杆赛。

四、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甲组：16岁--18岁（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3岁--15岁（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9岁--12岁（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6岁--8岁（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二）报名人数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男子运动员4名或女子运动员3名组成。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 ）。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市（州）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5.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6．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已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7．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8．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及资格审查”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9．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规则采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由RA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制定的2019年版《高尔夫球规则》以及竞赛委员会制定的比赛条件和当地规则。

（二）团体赛为3轮（54洞）比杆赛

1．男子团休：按每轮男队4名运动员，每场取前3名成绩之和，再累加两天比赛的成绩排定名次；如前三名的总成绩相同，则先比较各队最后一轮的成绩，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比较各队最后一轮后9洞的成绩，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再相同，则从各队最后一轮最后一洞开始，采取倒计数方式决定名次。

2．女子团体，按每轮女队3名运动员，每场取前2名成绩之和，再累加两天比赛的成绩排定名次；如前三名的总成绩相同，则先比较各队最后一轮的成绩，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从各队最后一轮最后一洞开始，采取倒计数方式决定名次。

（三）男、女子个人赛为三轮（54洞）比杆赛。按照每名运动员三轮总成绩排定名次。如第一名的成绩相同，则采取“骤死式”加洞赛的方式决定名次；如前六名（第一名除外）的成绩相同，则首先比较其最后一轮的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比较其最后一轮后9洞的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再相同，则从最后一轮最后一洞开始，采取倒计数方式决定名次。

（四）报名人数男运动员不足4名的，女运动员不足3名的参赛队，可计入男子个人和女子个人成绩，不计团体赛成绩。

（五）比赛服装：1.各队必须准备符合高尔夫礼仪的衣服、鞋、帽，统一参赛服装；2.所有运动员的比赛服装须符合高尔夫运动的传统要求，不得穿着无领T恤，男子不得穿短裤。

（六）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七）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八）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九）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2．有关技术申诉按照最新高尔夫球竞赛规则执行。

3．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每人次5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仲裁委员会裁决为最终裁决。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各单项均录取前6名，团体录取前3名，均颁发获奖证书。按国家体育总局要求，甲组团体前3名，个人前6名可以办理运动员等级证书，不录取并列名次。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9月1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1室（电话：0731－84559553、18175199992）、湖南省体育局高尔夫球协会（联系人：谭霞，电话：15116306666、传真号：0731—89902004），将报名表电子文档发到邮箱：378544703@qq.com），以寄出邮戳、电子邮件时间为准，逾期按不参加论处。

由省高尔夫球协会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各代表队运动员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上行12点前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统一指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编排长于赛前三天、裁判员于赛前两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九、经费

（一）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由派出单位负责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十、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2人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攀岩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9月26-29日在常德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

男子：攀石、难度、速度（国际标准赛道）、全能、速度接力。

女子：攀石、难度、速度（国际标准赛道）、全能、速度接力。

男女：混合接力。

（二）乙组

男子：攀石、难度、速度（少年标准赛道）、全能、速度接力。

女子：攀石、难度、速度（少年标准赛道）、全能、速度接力。

男女：混合接力。

（三）丙组

男子：难度、速度（少年标准赛道）、全能、速度接力。

女子：难度、速度（少年标准赛道）、全能、速度接力。

男女：混合接力。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组：14－16岁（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出生）。

乙组：12－13岁（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生）。

丙组：10－11岁（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生）。

（二）报名人数

1．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可报运动员30人（甲、乙、丙组的各组男、女各5人）。

2．凡参加比赛的单位可报男子、女子组各组别教练员1名（各参赛单位最多可报6名教练员）、领队1名。

（三）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 ）。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省省体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的学籍,以学籍证明为依据。

5．市（州）、省体校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6.省队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和省体校学生可代表原单位参赛。

7．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8．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9．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10．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及资格审查”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1．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12．拒绝参加省专业队集训、试训、进队（或中途擅自离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规则以国际攀联比赛规则为基础，按照省内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制定。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对此规则享有最终解释权。

如组别人数均不足3人（含3人），将此组并入上一年龄组参赛（最大年龄组除外）。

（一）攀石赛

1. 攀石赛分预赛和决赛，预赛为开放式，决赛为隔离式。

2. 比赛时间预赛为每组每轮2小时（有可能根据实际参赛人数调整），决赛比赛时间每人每条线路为4分钟。

3. 预赛每组别各5条线路，5条线路成绩累加得到总成绩，取前八名进决赛。决赛每组别各4条线路。

4. 如果某年龄组男/女参赛人数均不足4人，将取消此组别决赛。

（二）难度赛

1. 难度赛分预赛和决赛，预赛前8名进入决赛，甲组难度赛采用先锋攀登的方式，其他组别均采用顶绳攀登的方式。

2. 如果某年龄组男/女参赛人数均不足4人，将取消此组别决赛。

3. 预赛关门时间为4分钟，决赛关门时间5分钟。

（三）速度赛

速度赛分预决赛一轮，攀爬2条线路，取最好成绩进行排名，每条线路关门时间2分钟；速度赛甲组采用国际标准速度道、其他组别采用青少年标准速度赛道；如果某年龄组男/女参赛人数均不足4人，将取消此组别决赛。

（四）全能

全能：甲乙组将参加攀石、难度和速度赛的成绩，按照国际攀联最新规则进行成绩判定和排名。根据三个项目积分相乘排名确定成绩。丙组将难度和速度赛的成绩，按照国际攀联最新规则进行成绩判定和排名。根据两个项目积分相乘排名确定成绩。

（五）速度接力，混合接力。

速度接力，混合接力分预决赛一轮进行排名。速度接力，混合接力赛道在国际标准赛道基础上设定新的线路，速度接力由3名运动员组成，混合接力由3名运动员组成，其中1名为异性。

（六）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七）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八）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加强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发生涉及兴奋剂问题。

（九）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十）申诉程序

1．各代表队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队）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本项目资格审查组裁决。

2．有关技术申诉按照国际攀联最新规则进行。

3．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5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仲裁委员会裁决为最终裁决。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个人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获奖证书。

（二）根据攀石、难度和速度赛比赛的名次相乘确定全能排名，前三名颁发奖牌、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获奖证书。不足8人的组别按实际参赛人数减1录取名次。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9月6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 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1室（电话：0731－84559603、18175199992）、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邮编：410008，联系人：蒋炼，电话：0731－84555264），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由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运动员网上报名名单”电子档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4）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5.新注册运动员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非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上述新注册运动员交验的资料、证件和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6．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

八、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裁判长、裁判员、定线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定线员于赛前5天、裁判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九、经费

（一）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由派出单位负责安排参赛人员的食宿、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

（二）代表队若需大会联系住宿宾馆，请于赛前10天与赛区联系。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四）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五）大会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六）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千元。

十、成绩册、秩序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10月3－5日在株洲市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

三、竞赛项目

（一）个人赛

1.男子：

甲组：-52KG、-60KG、-69KG、-75KG、-81KG、+81KG六个级别。

乙组：-48KG、-52KG、-57KG、-63KG、-70KG、+70KG六个级别。

2.女子:

甲组：-48KG、-51KG、-57KG、-60KG、-69KG、+69KG六个级别。

乙组：44KG-46KG、-48KG、-52KG、-57KG、-63KG、+63KG六个级别。

（二）表演赛

1．男子乙组。

2．女子乙组。

四、参赛办法

（一）年龄组别

甲组：17－19岁（2000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4－16岁（2003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二)表演赛设男、女组，仅限乙组运动员参加；不限级别皆可报名参赛。

（二）报名人数

1．各市（州）代表队、省体校代表队可报运动员34人（其中公费名额26人，自费名额8人），领队1人，教练2人，队医1人。

2．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规定报名人数：

（1）在符合年龄组别的情况下，各代表队每个级别限报2人参赛，但可根据队伍情况选择2个重点级别报3人参赛。

（2）不符合组别年龄的运动员将取消比赛资格。

（三）教练员资格

1．所有参赛教练员都需进行教练员注册、办理教练员工作证与运动员注册同时进行。

2．教练员注册、办理工作证时需提供：2寸白底免冠彩照1张，只对已报名比赛执教的教练员进行注册。

3．无教练员工作证不得进入赛场。

（四）运动员资格

1．参赛单位必须组织运动员进行身体检查，确认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本项目比赛方可报名参加本次比赛。报到时参赛单位必须交验运动员在具有合法资格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30天内有效，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保险金额不低于20万元）。

2．湖南省户口符合参赛年龄的青少年、以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为依据。

3．现为外省户口的运动员参赛必须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省注册并报经湖南省体育局备案且符合参赛条件，凭有效注册资料、户口本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参赛手续。

4．省体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有省体校的学籍。

5．市（州）、省体校负责所属单位统一报名、资格审查、注册。

6.参赛运动员省内异地注册后一年时间内，如运动员户口所在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异议，则以运动员首次代表单位注册为准；如有异议、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省体育局按照“谁培养、谁受益”的原则协调解决。

7．完全交流（变更注册单位）的运动员须经双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运动员本人及其家长共同协商同意，并于网上报名前办理相关手续、报省体育局备案，完全交流为终身制、不得进行第二次交流。

9．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新周期注册IC卡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10．运动员参加资格审查、注册必须备齐相关资料、证件（按本规程第七条款“报名、报到及资格审查”明确的具体要求执行），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赛。

11．已进入外省、市、区专业队或代表外省、市、区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中心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报名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

（二）比赛的其他规定

1．每个级别报名不足3人，则该级别作为表演赛，3人则进行单循环，3人以上采用单败全复活制。被取消的级别参赛运动员允许上浮一个级别参加比赛，上浮的一个级别，本队不得超过2人参赛（重点级别3人）。

2．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3．称体重，参加当天比赛的级别，在正式比赛的前一天下午16:00称重，各队领队签字并共同参与监督。

5．运动员必须按赛前称量的体重参加相应的级别比赛。

6．运动员须按规则要求自备比赛服。

7．教练员参加抽签会及临场指导时必须着正装入场，正装要求：男，衬衣或短袖衬衣、领带、西裤、皮鞋。女，衬衣或短袖衬衣、领带、西裤或裙子、皮鞋。凡不符规定的人员将不予进入会场、赛场。

（三）运动员因参加比赛出现伤病、事故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各代表队自理，大会积极配合代表队应急处理。

（四）竞委会组织足够的力量加强赛前检录工作：对每位参赛运动员验证参赛IC卡、身份证，确保身份证、IC卡与上场比赛运动员一致。

（五）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对参加比赛相关人员普遍开展反兴奋剂教育，落实反兴奋剂工作，对发生兴奋剂问题的个人和单位将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湖南省体育局相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六）对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处理参照《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有关规定》执行。本规程已有规定的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七）申诉程序

1．按中国式摔跤规则申诉办法执行。申诉材料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

2．关于技术申诉，采取当场比赛当场申诉的办法，由代表队领队签字后，交仲裁委员会裁决，当场比赛结束后，不再受理申诉，不受理口头申诉。

3．送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须交申诉费，申诉费每人次1000元。若申诉成立，退还此款，若申诉与事实不符，申诉费不退还，不得重复申诉，不受理口头申诉。

4．资格申诉，各代表队对资格有异议的运动员可随时申诉举报，由各代表队整理申诉、举报书面证明材料，领队签字后上报到赛会资格审查组，经调查属实的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中国式摔跤竞赛规则》执行。名次录取1、2、并列第3、并列第5名、并列第7名，不足8人（含8人）减一录取；计分按13分、11分、10分、8分、6分计算。

（二）表演赛不计分，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至八名为三等奖并授予证书。

七、报名、报到与资审、注册

（一）报名：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于9月13日前（逾期网站关闭）登陆湖南省青少年体育网（网址：http://youth.sports.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报名”按钮进入报名专题网站进行报名（联系人：李海建，电话号码：18973331717）。并于赛前20天将比赛报名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并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一式两份分别寄: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36号湖南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312室（邮编：410008，联系电话：0731－84559612、15974283592）、仅限用“顺风”快递至湖南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体院路71号湖南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邮编：410016，联系人：方智强，联系电话：18773152805）同时发送一份电子版报名表至邮箱32082682@qq.com）。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再补报。

由省摔跤柔道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及时将“网上报名数据”发给赛区、安排相关工作。

（二）报到：各代表队于10月1日到赛区报到，并于报到当天22时之前，将本单位最后确认的运动员报名表交到大会组委会编排组，否则按弃权处理。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注册

1.各代表队报到当日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工作（资审、注册地点另行通知），办理相关手续截止时间为比赛前一天上午10点，逾期不予受理；运动员所带资料、证件不符要求，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未资审、注册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2.对所有参赛运动员重新办理参加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新周期注册参赛IC卡。

3.对身份证识别仪器无法识别的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和交验的户口本及资审、注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不予注册、不得参赛。

4.对2018年（含 ）以前在省运会、历年省青少年体育锦标赛中注册成功且已取得参赛IC卡的运动员进行照像、验指纹，查验原有参赛IC卡并更换新周期参赛IC卡，必须交验如下资料、证件：

（1）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

（2）居民第二代身份证。

(3)注册登记表。请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随时登录[http://youth.sports.gov.cn](https://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spam_src=1&mailid=ZC0926-puq8B5OcabkefjxqYxPAE61&url=http%3A%2F%2Fyouth%2Esports%2Egov%2Ecn)网站，严格审查、如实录入运动员注册资料（登陆密码已发给各市、州竞训科长）；注册登记表必须从“湖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手写无效）；在注册表限定的位置张贴运动员本人近期的2寸、彩色、规范的证件照片；对张贴的照片骑缝加盖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章印必须清晰可见。

（4）不是湖南户口的运动员必须交验：户口本（单页户口不予注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注册登记表（要求同上）；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湖南注册的有效证明资料。

（5）省体校运动员必须交验省体校学籍证明资料。

5．所有运动员必须交验：

（1）购买的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20万元）证明原件；

（2）按本规程要求的个人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原件（从比赛开始之日前计算30天内有效，必须含心电图和脑电图）。

八、裁判员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员由省体育局选派，不足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裁判长和编排长于赛前3天、裁判员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对逾期报到者不予安排工作，且经费自理。

九、经费

（一）大会统一安排食宿。

（二）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0元交纳食宿费。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取消比赛资格或报名后无故退赛的运动员如已产生费用、一律自理。

（四）领队、教练员、随队工作人员食宿费用自理，按每人每天200元交纳食宿费。

（五）所有参赛运动员每人交参赛制卡费30元、由制卡公司收取。

（六）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大会承担。

（七）各代表队报到时交保证金伍千元。

十、秩序册、成绩册

承办单位负责秩序册、成绩册的印制，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审核确认后由承办单位于赛后15天内寄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35册）、各参赛代表队，并向省青少年体育处提供赛区书面总结2份及电子文档。

十一、大会设赛风赛纪组

十二、大会设资格审查组

十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四、大会设技术代表2人

十五、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南省体育局。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队医： 负责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C卡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日 | 球衣  号码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名表须加盖所在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否则报名无效。

年 月 日

2019年湖南青少年举重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 练： 队医：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注册IC卡号码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级别 | 出生年月 | 报名成绩（kg） | | | 备注 |
| 抓举 | 挺举 | 总成绩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队医：

联系地址： 电话：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IC卡号码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组别 | 参加项目 | | | | 备注 |
| 团体 | 双打 | 单打 | 混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青少年赛艇锦标赛比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代表单位 | （盖章） | 领队： | |
| 教练： | |
| 填报人： | 填报日期： |
| 电话： | 传真： |

运动员报名报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IC卡号 | 出生日期 | 组别 | 级别 | 身高CM | 体重KG | 4000米 | | 2000米 | | | 3000米  跑步 | 2000米  测功仪 | 1000米  测功仪 | 全能 |
| 1X | 2X | 1X | 2X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报名表用A4纸仿制，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2、组别栏内填写“甲组”“乙组”；“级别”栏内填写“男子公开级”、“男子轻量级”、“女子公开级”、“女子轻量级”。

3、运动员在参加项目栏内标注〇号，并在〇号中注明艇号，如①、②、…表示该项目有1、2、…条艇报名参加比赛；一个代表队有多条艇参赛，在①、②…外标注1、2，如①1、①2表示该代表队1号参赛艇的1、2号位置。

4、兼项运动员要在其所报项目旁边注明“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摔跤锦标赛报名表** | | | | | | | | | |
| 代表队（盖章）： | | |  |  | 领队： | |  | 教练： | |
| 联系人： | |  | 队医： | | 电话： | |  | E-mail： | |
| **序号** | **注册IC卡号码**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注册年月** | **参赛项目** | **参赛组别** | **参赛级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教练姓名： 电话：

领队姓名： 电话： E-mail： 队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注册IC卡号 | 球衣  号码 | 所在单位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必须写清联系人、电话号码；2、注明领队、教练、队医性别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电话： 舞蹈教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注册IC卡号码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参赛组别 | 参加项目 | | 备 注 |
| 团体 | 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填写联系人电话号码，请在参加项目栏有团体的打“√”，无团体不填，个人同理。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队 性别  教练1 性别  教练2 性别  教练3 性别  教练4 性别 | | | | 填表说明： | | | | | | | |
| 1、参加团体赛队员请在栏内打“√” | | | | | | | |
| 2、参加单打队员在栏内注明本队技术实力序号（如：“1” ） | | | | | | | |
| 3、参加双打队员均在两栏内注明本队技术实力的双打序号（如：“1” ） | | | | | | | |
| 4、凡不参加的项目请在本栏内打“/”  5、凡直拍或削球打法的运动员必须在“备注”栏标明。 | | | | | | | |
| 顺序 | 姓 名 | 性别 | 注册IC卡号 | | 组别 | 身份证号 | 参加项目及序号 | | | 备注 | |
| 团体 | 单打 | 双打 | 直拍 | 削球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柔道锦标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代表队（盖章）： | | |  | |  | 领队： | |  | 教练： | |
| 联系人： | |  | 队医： | | | 电话： | |  | E-mail： | |
| **序号** | **注册IC卡号码**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注册年月** | **参赛项目** | **参赛组别** | **参赛级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跳水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领队：教练：队医：

联系地址：电话：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注册IC卡号码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组别 | 项目 | | | | |
| 1米板 | 3米台 | 5米台 | 双人跳板 | 双人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代表单位 | （盖章） | 领队： | |
| 教练： | |
| 填报人： | 填报日期： |
| 电话： | 传真： |

运动员报名报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注册IC卡号码 | 出生  日期 | 组别 | 项目 | 身高CM | 体重KG | 2000米 | | 1000米 | | 500米 | 1500米  跑步 | 800米  跑步 | 2分钟  引体 | 立定跳远 | 全能 |
| 单人 | 双人 | 单人 | 双人 | 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报名表用A4纸仿制，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2、组别栏内填写“甲组”“乙组”；“项目”栏内填写“男子皮艇”、“男子划艇”、“女子皮艇”、“女子划艇”。

3、运动员在参加项目栏内标注〇号，并在〇号中注明艇号，如①、②、…表示该项目有1、2、…条艇报名参加比赛；一个代表队有多条艇参赛，在①、②…外标注1、2，如①1、①2表示该代表队1号参赛艇的1/2号位置。

4、兼项运动员要在其所报项目旁边注明“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报名表** | | | | | | | | | |
| 代表队（盖章）： | | |  |  | 领队： | |  | 教练： | |
| 联系人： | |  | 队医： | | 电话： | |  | E-mail： | |
| **序号** | **注册IC卡号码**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注册年月** | **参赛项目** | **参赛组别** | **参赛级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蹦床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电话：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注册IC卡号码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参赛组别 | 参加项目 | | | 备 注 |
| 团体 | 网上单人 | 单跳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填写联系人电话号码，请在参加项目下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跆拳道（竞技）锦标赛报名表** | | | | | | | | | |
| 代表队（盖章）： | | |  |  | 领队： | |  | 教练： | |
| 联系人： | |  | 队医： | | 电话： | |  | E-mail： | |
| **序号** | **注册IC卡号码** | **姓 名** | **性 别** | **出生年月** | **注册年月** | **参赛项目** | **参赛组别** | **参赛级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品势）**  **报名表** | | | | | | | | | |
| 代表队（盖章）： | | |  | |  | 领队： | | 教练： |  |
| 联系人： | |  | 队医： | | | 电话： | | E-mail：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注册IC卡号码**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注册年月** | **参赛项目** | **参赛组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品势）比赛项目报名表  代表队（盖章）  领队： 教练： 队医： 联系电话： E-mail： | | | | | | |
| 甲组 | 个人品势 | | 团体品势 | | 混双品势 | |
| 一男 |  | 三男 |  | 一男加一女 |  |
| 一女 |  | 三女 |  |
| 乙组 | 个人品势 | | 团体品势 | | 混双品势 | |
| 一男 |  | 三男 |  | 一男加一女 |  |
| 一女 |  | 三女 |  |
| 丙组 | 个人品势 | | 团体品势 | | 混双品势 | |
| 一男 |  | 三男 |  | 一男加一女 |  |
| 一女 |  | 三女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队医：

联系地址： 电话：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IC卡号码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组别 | 参加项目 | | | 备 注 |
| 团体 | 双打 | 单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填写联系人电话号码。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女子水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领队：教练：队医：

联系地址：电话：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帽号 | 姓名 | 注册IC卡号码 | 出生年月 | 身高 | 体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男子水球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领队：教练：队医：

联系地址：电话：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帽号 | 姓名 | 注册IC卡号码 | 出生年月 | 身高 | 体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乙组）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 队： 电话： 教练员： 电话：

教练员： 电话： 队 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注册IC卡号码 | 性别 | 出生  年月日 | 球衣  号码 | 队服  颜色 | 转入户口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说明 | 1、对户口于“2018年”转入湖南的运动员在本表的“转入户口时间”栏中打钩：**√ ；2、**必须在本报名表加盖所在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公章，否则报名无效。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击剑锦标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项 目 | 组别 | 注册IC卡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花样游泳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 队医：

联系地址： 电话：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注册IC卡号码 | 出生  年月 | 组  别 | 项目 | | | | | |
| 规定动作 | 混双 | 集体自由自选 | 单人自由自选 | 双人自由自选 | 柔韧组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田径（传统校组）锦标赛报名表

参赛学校（盖章）： 领队： 市（州）教育部门审核盖章：

教练： 队医： 联系人（电话）：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赛号码 | 姓名 | 性别 | 注册IC卡号 | 身份证号码 | 学籍号 | 组别 | 项目1 | 项目2 | 4×100接力 | 4×400接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田径锦标赛（市州组）报名表 | | | | | | | | |
| 单位： | | | | | | | | |
| 领队： | | | | | | | | |
| 教练： | | | | | | | | |
| 全队总人数:（ ），运动员:男（ )女( )，工作人员：男( )女(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注册号/身份证 | 报项1 | 报项2 | 报项3 | 报项4 | 报项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 飞碟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职务 | 项 目 | 组别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飞碟报项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姓  目  项 | | 一 | 二 | 三 | 四 | 备注 |
| 甲组 | 男子飞碟多向 |  |  |  |  |  |
| 男子飞碟双向 |  |  |  |  |  |
| 女子飞碟多向 |  |  |  |  |  |
| 女子飞碟双向 |  |  |  |  |  |
| 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  |  |  |  |  |
| 乙组 | 飞碟多向（不分男女） |  |  |  |  |  |
| 飞碟双向（不分男女） |  |  |  |  |  |
| 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  |  |  |  |  |

注：参加团体赛运动员请用★标记。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步手枪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职 务 | 项 目 | 组别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步手枪报项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姓  目  项 | | 一 | 二 | 三 | 四 | 备注 |
| 男  子  甲  组 | 50米步枪三种姿势 |  |  |  |  |  |
| 10米气步枪 |  |  |  |  |  |
| 50米步枪立姿 |  |  |  |  |  |
| 50米步枪跪姿 |  |  |  |  |  |
| 10米气手枪 |  |  |  |  |  |
| 25米手枪速射 |  |  |  |  |  |
| 女  子  甲  组 | 50米步枪三种姿势 |  |  |  |  |  |
| 10米气步枪 |  |  |  |  |  |
| 50米步枪立姿 |  |  |  |  |  |
| 50米步枪跪姿 |  |  |  |  |  |
| 10米气手枪 |  |  |  |  |  |
| 25米手枪 |  |  |  |  |  |
| 25米手枪速射 |  |  |  |  |  |
| 25米手枪慢射 |  |  |  |  |  |
| 甲组 |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  |  |  |  |  |
|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  |  |  |  |  |
| 男 子 乙 组 | 50米步枪三种姿势 |  |  |  |  |  |
| 10米气步枪 |  |  |  |  |  |
| 50米步枪立姿 |  |  |  |  |  |
| 50米步枪跪姿 |  |  |  |  |  |
| 10米气手枪 |  |  |  |  |  |
| 25米手枪速射 |  |  |  |  |  |
| 女 子 乙 组 | 50米步枪三种姿势 |  |  |  |  |  |
| 10米气步枪 |  |  |  |  |  |
| 50米步枪立姿 |  |  |  |  |  |
| 50米步枪跪姿 |  |  |  |  |  |
| 10米气手枪 |  |  |  |  |  |
| 25米手枪 |  |  |  |  |  |
| 25米手枪速射 |  |  |  |  |  |
| 25米手枪慢射 |  |  |  |  |  |
| 乙组 |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  |  |  |  |  |
|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  |  |  |  |  |
| 男子丙 组 | 10米气步枪 |  |  |  |  |  |
| 10米气手枪 |  |  |  |  |  |
| 女子丙 组 | 10米气步枪 |  |  |  |  |  |
| 10米气手枪 |  |  |  |  |  |
| 丙组 | 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  |  |  |  |  |
| 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  |  |  |  |  |

注：参加团体赛运动员请用★标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地址： 电话：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注册IC卡号码 | 性 别 | 出生 年月 | 年龄组别 |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自由泳 | | | | | 仰泳 | | 蛙泳 | | 蝶泳 | | 个人混合 | 接力 | | |
| 50米 | 100米 | 200米 | 400米 | 800米 | 50米 | 100米 | 50米 | 100米 | 50米 | 100米 | 200米 | 4\*100自 | 4\*100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要求 | | 1、请对照规程报名；2、报名成绩格式为99：99.99，若无报名成绩打“√”； 3、报名顺序从大年龄组至小年龄组，先填报男运动员，再填报后女运动员。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青少年健美操锦标赛比赛报名表(1)

（运动员信息）

代表队（公章）：

领 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青少年健美操锦标赛比赛报名表（2）

代表队（公章）：

领 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组别 | 项目 | 人数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

运动员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盖章）： 组别：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队姓名： 联系电话：

教练姓名： 联系电话：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攀岩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电话：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注册IC卡号码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参赛组别 | 参加项目 | | | | 备 注 |
| 攀石 | 难度 | 速度 | 全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填写联系人电话号码，请在参加项目下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湖南省青少年中国式摔跤锦标赛报名表 | | | | | | | | | |
| 代表队（盖章）： | | |  |  | 领队： | |  | 教练： | |
| 联系人： | |  | 队医： | | 电话： | |  | E-mail： | |
| 序号 | 注册IC卡号码 | 姓 名 | 性 别 | 出生年月 | 注册年月 | 参赛项目 | 参赛组别 | 参赛级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